

業 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展覽會，並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本集團之服務主要為透過由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促進國際買家與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本集團有關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之客戶主要包括(i)本集團直接或經由銷售代理轉介向其出售攤位之參展商；及(ii)向本集團購買攤位再轉售予參展商之展覽會服務代理。就本集團僅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展覽會而言，倘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集團客戶乃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及／或項目經理；倘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集團客戶則為集團向其銷售攤位之參展商或其他代理。參加由本集團舉辦或參與之貿易展覽會之參展商，乃向集團銷售團隊或指定代理遞交申請表參加。本集團參與之展覽會乃於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德國、俄羅斯及英國舉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舉辦服務以及其他展覽會相關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一般可分類為兩個分部，詳情如下：

1. **管理及舉辦展覽會**：對於本集團擔任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展覽會，集團工作範疇涵蓋整個展覽會之策劃、管理及執行，由初期策劃展覽主題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攤位銷售、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展覽會的營運及現場管理，以至展覽會之後期檢討。倘擔任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集團收益乃主要來自向參展商及／或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

於經營記錄期間，就本集團擔任主辦機構之各個展覽會，本集團與場地供應商訂立許可協議，至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之各展覽會，本集團則與相關展覽會之主辦機構（為場地許可證之持有人）合作。

2. **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倘本集團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並非代理服務），集團收益乃來自服務費，金額根據本集團與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進行之商業洽談釐定。

倘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本集團乃向展覽會主辦機構購買攤位，再直接轉售予參展商或其他代理，而收益乃來自直接向參展商或其他代理（為本集團之客戶）出售攤位。

業 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管理及舉辦展覽會及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時所擔綱之角色包括：

角色	職責包括	主要收入來源	主要開支項目
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	項目經理 整個展覽會之策劃、管理及執行，包括處理初期展覽主題策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銷售前籌備、攤位銷售、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之後期檢討	銷售攤位	向主辦機構支付攤分攤位銷售收益、攤位搭建費用、廣告費、代理佣金、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主辦機構 • 租賃展覽會場地 • 整個展覽會之策劃、管理及執行，包括處理初期展覽主題策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銷售前籌備、攤位銷售、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之後期檢討	銷售攤位	場地租金、應付主辦伙伴之展覽會合作開支、攤位搭建費用、廣告費、代理佣金、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現場經理 展覽會之現場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攤位經理 展覽會之攤位搭建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分管經理 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代理 • 攤位銷售 • 攤位搭建管理(如需要)	銷售攤位	薪金、銷售職員之銷售佣金及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參與之展覽會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負責管理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有關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參與之展覽會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參與之展覽會」一段之列表。

業 務

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展覽會之營運流程

概括而言，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涉及以下流程及主要步驟：

1. 主題議案及可行性研究及挑選場地；
2. 展覽會前籌備階段；
3. 展覽會期間之管理及統籌；及
4. 展覽會後期檢討。

有關本集團於參與每項主要步驟之詳情載於本節「運作流程」一段。

競爭力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集團認為，管理團隊之實力乃我們成功之基石。身為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李先生，於香港展覽會行業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貿發局，開展其展覽會事業。彼於貿發局任職逾23年間曾任職不同崗位，包括見習行政人員、商務主任、展覽服務經理及助理總裁，最終擢升為展覽及刊物事務總監。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施子豐先生（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以及徐偉倫先生、謝永強先生及簡志偉先生（三位負責監督營運及銷售事宜），彼等於展覽會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相信，憑藉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行業之知識及對市場之深入了解，必能讓本集團更能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參展商與參觀者的需求，同時亦能更有效地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展覽會。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對行業的認識，亦能提升集團現有展覽會之包裝及發掘新的展覽主題，從而令現有參展商及參觀者倍感滿意，亦有助與新參展商及參觀者建立關係，以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均有驕人往績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並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自當時起Mega Shows每年均吸引到大量參展商及參觀者蒞臨，每年之參展商及參觀者數目均分別超過4,000位及55,000位。於經營記錄期間，集團亦引入不同主題區以方便

業 務

參觀，並篩選參與展覽會之參展商，從而提升Mega Shows之整體吸引力。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董事認為，Mega Shows參與率久經驗證，加上Mega Shows之各方面均不斷提升，足以維持Mega Shows於市場之競爭力。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亦聯同獨立第三者福建薈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管理及舉辦柏林博覽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亦於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舉辦首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舉辦該等展覽會，惟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押後至二零一四年舉行除外。

龐大的亞洲網絡及聯繫

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主要由香港之銷售團隊負責處理。此外，於中國、台灣、印度及泰國等地，本集團亦按項目逐一與代理安排推廣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該等地區之代理會協助本集團招募展覽會之參展商，並且向潛在參展商及參觀者發放有關該等展覽會之資料。此外，由於本集團之代理熟悉當地行業市場，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當地經濟及市場之資料，使本集團了解參展商之需要及當地對某類展覽會是否有所需求。

在中國及孟加拉等亞洲地區之商會或政府機關，亦可能會向相關國家之參展商提供參與展覽會之資助。集團相信，憑藉有關地區之代理不斷努力，我們定能推廣由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並從該等資助中獲得裨益。董事理解到，於經營記錄期間，若干亞洲國家之參展商於參與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時，曾接受當地商會或政府機關的資助。本集團相信，除本集團於亞洲之代理網絡外，該等當地商會或政府機關亦有向當地參展商提供資源，而此亦鼓勵新參展商參與本集團之展覽會，或鼓勵現有參展商繼續參與，實際上有助集團拓展亞洲網絡。

一站式展覽會管理及主辦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展覽會。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不論是本集團客戶還是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之目標參觀者，集團均能提供一站式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彼等之需求，從而促使彼等參與有關活動。本集團會為每個展覽會委聘攤位承建商，為各參展商搭建攤位，而參展商就參加展覽會所支付之攤位費用，已包括配備完善的攤位。本集團亦會就每個展覽會推薦貨運代理，讓參展商能更有效率地作出物流安排。於經營記錄期間，集團亦向參展商提供廣告服務，於展覽場刊中推廣及宣傳彼等之產品。

業 務

我們相信，為參展商提供之服務，包括設計展覽攤位、安排搭建展覽攤位、運送產品的物流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對於本集團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而言，能使集團更有效率地為客戶服務，而本集團相信，該等增值服務能讓客戶倍感滿意，亦使該等展覽會更添吸引力，從而吸引更多人參與該等展覽會。本集團亦相信，在展覽會各個階段均有充足支援下，集團的一站式服務能使我們在策劃展覽會方面更有效率。

本集團管理及舉辦國際展覽會之經驗

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於二零一二年管理柏林博覽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辦柏林博覽會，及於二零一二年舉辦拉斯維加斯博覽會。董事預期該等展覽會將繼續每年舉辦，惟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押後至二零一四年舉行除外。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為俄羅斯與中國之其他貿易展覽會出任代理，並為倫敦亞洲博覽會提供其他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管理及舉辦國際展覽會，以及為國際展覽會提供代理服務之經驗，讓本集團進一步邁向貿易展覽會行業的國際舞台。例如，於柏林博覽會、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與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經驗讓本集團日後可於世界其他地方管理及舉辦同類展覽會，或於當地管理及舉辦不同主題的展覽會，因透過該等展覽會，本集團已於當地與銷售代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及其他承建商建立了本身的網絡。

憑藉本集團與亞洲參展商與代理商組成的龐大網絡及聯繫，本集團有能力足以吸引印度及韓國等新市場的參展商及參觀者。董事相信，在該等國家現時的經濟發展趨勢下，當地參觀者均會有興趣出席本集團的展覽會藉以採購產品引進本身的國家，而當地生產商亦會有興趣以參展商身份參與集團的展覽會，藉以推廣其國家自行開發的產品務求出口至世界其他地方。此外，隨著本集團不斷發展在海外舉行的展覽會，本集團亦會為亞洲參展商提供一個平台，向北美及歐洲等不同已發展市場的參觀者，展示他們本身的產品。再者，董事認為，對於並非經常前往亞洲的歐洲及北美參觀者而言，彼等參觀本集團的海外展覽會以向亞洲生產商採購產品亦更為方便。董事相信(a)參展商及參觀者更趨多元化、及(b)集團展覽會拓展至世界其他地方，均有助使本集團貿易展覽會的觸覺更加敏銳，從而不停推動本集團貿易展覽會的發展。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由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貿易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為達致此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憑藉本身之競爭優勢，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引入新的展覽會，並且拓闊展覽管理專長及涵蓋面。我們相信，這亦有助進一步鞏固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展覽會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擴闊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主題。

業 務

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出任多個展覽會之主辦機構及項目經理等崗位。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為Mega Shows提供舉辦及項目管理服務。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於現有展覽會之服務。

身為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改善Mega Shows之整體管理，提升其名聲與排名，最終能加強其對現有與新的參展商及潛在參觀者的吸引力。為達成此目標，集團計劃於展覽會引入不同主題，並改善展覽會的整體觀感，以使對潛在參觀者而言更具效益，資訊更加齊備。集團相信，這定能提高展覽會的參觀者出席率，繼而利用展覽會而促成貿易活動。未來，本集團或會進一步擴大展覽會現有的分主題，亦可能增加參展商來源地區組別，諸如東南亞及歐洲等，務求讓潛在參觀者能更有效地在展覽會中找到他們的目標參展商。

一如Mega Shows，本集團亦有意進一步改善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整體管理，並提升對現有及新的參展商與潛在參觀者的吸引力。集團亦計劃於該等現有展覽會引入新主題。由於該等展覽會均為最近才首次開辦，故集團亦有意加強宣傳推廣，藉於相關地區出版之貿易雜誌刊登更多廣告及在適當情況下增聘代理以宣傳該等展覽會及吸引更多參展商與潛在參觀者。

籌辦新展覽會

本集團亦計劃憑藉集團過往業務營運之經驗，以及高級管理層於舉辦展覽行業之經驗與專門知識，加上應用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於世界其他地區籌辦新的展覽會。本集團相信，憑藉與亞洲地區代理的良好關係，集團將能開拓新市場及籌辦新展覽會，達致撮合國際買家與亞洲生產商的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澳門、波蘭及英國等其他國家及地區舉辦不同主題的展覽會，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因董事認為該等地區存在對貿易展覽會之市場需求。集團計劃派代表到目標地點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以物色潛在場地供應商。倘可行性研究取得滿意結果，我們將採用集團的業務模式，動員集團代理，於該等地區舉辦玩具、禮品、贈品、家居用品以及布料及服裝產品等主題的貿易展覽會。該等新展覽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下旬或二零一五年上旬舉行。

本集團亦可能探索機遇以舉辦其他主題的展覽會，或舉辦混合主題的展覽會。本集團將不時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是否能於董事認為合適時(i)於世界其他地方舉辦與現有展覽主題相若的展覽會，及／或(ii)於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舉辦新主題的展覽會。

業 務

除籌辦新展覽會外，本集團亦可能不時探索機遇以投資、收購或合辦主題相若且具備發展潛力的新展覽會。倘本集團遇到任何潛在機遇亦會不時進行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亦會探求機遇與其他地方主辦機構、業界組織或政府機關合作以參與新展覽會。集團相信，國際展覽會主辦機構的業務關係與行內專業知識，或能在業務關係與聲望方面創造協同效益，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地位。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立分支辦事處

本集團亦計劃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將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升級、為職員購買新的電腦硬件及設備，以及升級參觀者登記系統。將CRM系統升級能讓本集團更有效分析參展商及參觀者之數據，提升向參展商所提供之服務水平，同時提供一個與參展商及參觀者溝通之互動平台。

再者，集團有意於廣州、上海及蘇州等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辦事處，派員宣傳集團之展覽會，同時提高展覽會於中國不同地區對目標參展商之曝光率。

本集團之服務

本集團提供展覽會舉辦及管理服務以及展覽會相關服務。集團之營運大致分為兩個分部，詳情如下：

管理及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倘本集團擔任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除為展覽會招募參展商與參觀者外，本集團亦為參展商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向參展商推薦貨運代理等，使彼等在作出物流安排方面更有效率，以便其參與展覽。集團亦會委聘攤位承建商為各參展商搭建攤位。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有提供廣告服務，讓參展商於展覽場刊中推廣產品。此外，集團亦提供客戶服務，處理參展商與參觀者之一般查詢。

倘本集團擔任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集團收益主要來自(i)本集團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向參展商銷售攤位；及(ii)向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其向本集團購買攤位再轉售予參展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銷售展覽會攤位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4.6%、84.3%及95.0%。

業 務

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本集團之展覽會相關服務一般包括：

- (a) **現場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工作時間通常涵蓋相關展覽會期間，即由場地交予主辦機構作展覽會開幕籌備起，直至展覽會後須將場地交回場地供應商為止；而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與我們舉辦展覽會時所進行之工作相若，包括統籌展覽會以確保其運作順利、負責登記櫃位、與參展商溝通及解決臨時問題；
- (b) **攤位搭建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工作時間通常涵蓋展覽會期間，而本集團之服務包括與攤位承建商聯絡及監督攤位與其他設施的搭建及拆卸；
- (c) **分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工作範疇包括在項目經理提出要求時負責展覽會整體安排、管理及運作，工作範疇與作為項目經理時相若，惟並不負責該等展覽會之攤位銷售；
- (d) **代理服務**：本集團向主辦機構購買展覽會攤位，再直接轉售予參展商或其他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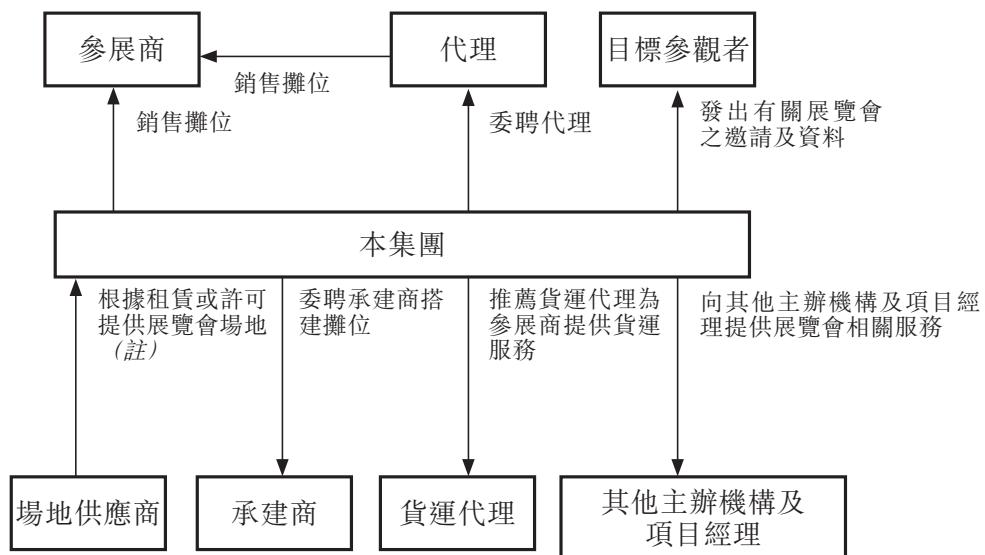
對於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攤位管理服務及分管理服務)之展覽會，本集團之服務費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需之工作範疇，並按本集團與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進行之商業磋商釐定。對於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之展覽會，本集團之收益乃來自直接向參展商或其他代理(為本集團之客戶)銷售攤位。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5.3%、15.6%及4.9%。

業 務

本集團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本集團作為展覽會之主辦機構、項目經理及展覽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整體業務模式，以及與不同業內人士之間的關係。



註：倘本集團僅出任項目經理，則場地許可將由主辦機構簽訂。

業 務

本集團參與之展覽會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負責管理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曾參與之展覽會：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舉行期間	本集團之角色
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分管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Mega Show Part II	香港	禮品、家居裝潢、 辦公室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十八至三十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分管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項目經理
倫敦亞洲博覽會	英國倫敦	禮品、贈品、家具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十五至二十七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四至二十六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	中國寧波	消費產品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至七日	項目經理 (附註1)

附註1：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乃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寧波市分會與被恆建展覽（香港）收購前之寧波天一合辦；恆建展覽（香港）出任此展覽會之項目經理。

業 務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舉行期間	本集團之角色
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	中國福州	消費產品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八至二十二日	代理
			二零一一年五月 十八至二十二日	代理
家居用品博覽會	俄羅斯莫斯科	家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四至十七日	代理
中國四川新春 年貨購物節	中國成都	食品、時裝及配飾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五至三十日	代理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五至十二日	代理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中國廣州	消費品、食品、 家具、紡織品及 布料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三十日至五月四日	代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 三十日至十一月四日	代理
香港國際佛教用品 博覽會	香港	展覽佛教相關物品 及講座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 八至十日	主辦機構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新加坡	禮品及贈品、時裝 配飾、家具、玩具 及遊戲、餐具、 建築材料、運動及 戶外用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十三至二十五日	主辦機構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四至十六日	主辦機構 (附註2)
柏林博覽會	德國柏林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 十九至二十一日	主辦機構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美國內華達州 拉斯維加斯	禮品及贈品、家具、 節日及季節性產品、 玩具、遊戲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三至十五日	主辦機構

附註2：本集團連同獨立第三者福建薈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擔任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之展覽會：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日期	本集團之角色
Mega Show Part I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I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主辦機構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新加坡	禮品及贈品、時裝配飾、 家具、玩具及遊戲、 餐具、建築材料、 運動及戶外用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主辦機構 (附註)
柏林博覽會	德國柏林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八至二十日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I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主辦機構

附註：本集團將連同獨立第三者福建薈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擔任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曾管理、舉辦或參與重覆舉行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之參展商、參觀者人次及淨展覽空間概約數目：

展覽會名稱	舉行年份	參展商數目 (約)	參觀者人次 (附註2) (約)	淨展覽空間 (平方米) (約)
Mega Shows (附註1及3)	二零零九年	4,474	66,671	58,479
	二零一零年	4,641	68,629	59,468
	二零一一年	4,345	66,891	56,174
	二零一二年	4,236	57,139	54,373
新加坡－亞洲 博覽會(附註4)	二零一一年	519	6,135	5,313
	二零一二年	268	3,423	2,898
柏林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	171	1,573	1,899
	二零一三年	225	1,691	2,490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	276	3,558	3,042

附註1：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以及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擔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並且肩負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分管經理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則擔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

附註2：參觀者人次包括重覆參觀的人次。

附註3：據董事表示，Mega Shows參觀人次減少主要乃由於Mega Shows之宣傳減少所致。

附註4：據董事表示，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規模縮減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策略，將參展商的組合轉為集中於中國參展商，因而導致該展覽會之整體規模縮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重覆舉辦／管理之展覽的展覽空間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每平方米港元	二零一二年 每平方米港元	二零一三年 每平方米港元
Mega Shows (附註)	3,410	3,567	3,403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	2,642	3,641
柏林博覽會	–	2,527	2,591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	–	2,53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Mega Shows之平均售價指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平均售價，因於該等期間本集團僅出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指Mega Shows之平均售價，因本集團出任整個展覽會之項目經理。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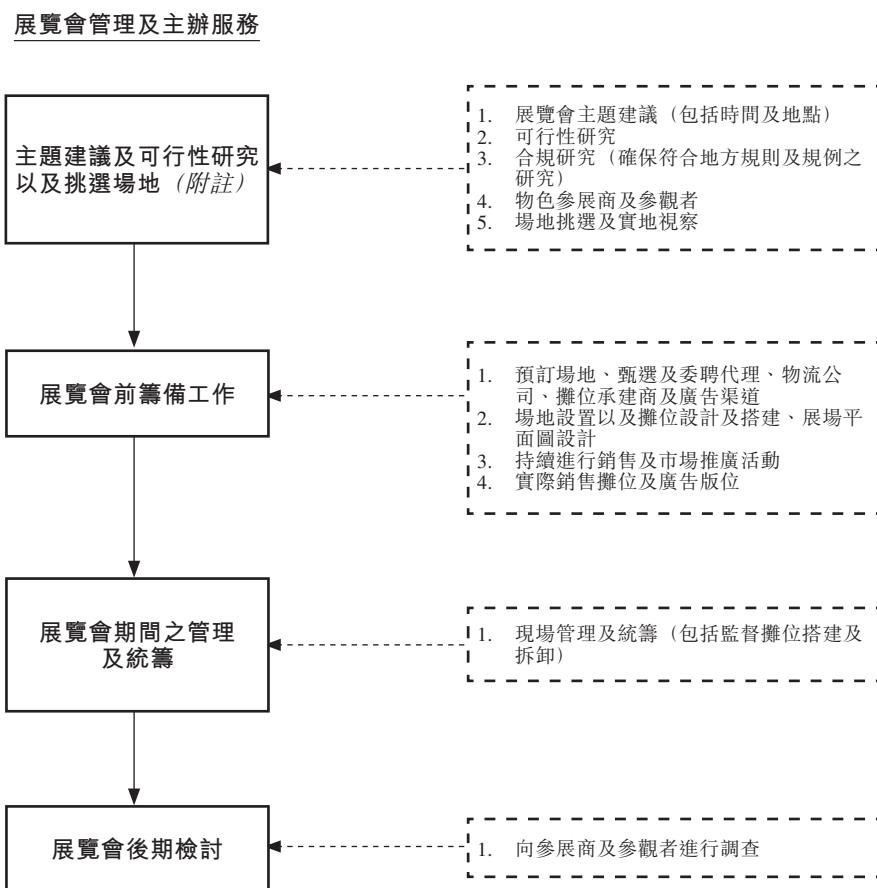
於經營記錄期間，除本集團取消訂於二零一二年舉辦之倫敦亞洲博覽會外，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取消攤位申請／銷售合約、客戶違約及客戶投訴。取消倫敦亞洲博覽會乃由於歐洲當時之市況所致，本集團向倫敦亞洲博覽會場地供應商支付之款項約2,300,000港元已遭沒收。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柏林博覽會、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二零一零年之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及二零一一年舉行之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分別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1,300,000港元、9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董事認為，新的展覽會於首次舉行時錄得虧損亦非不尋常。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二零一三年度的柏林博覽會錄得溢利約700,000港元。就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由於本集團之策略以將參展商的組合轉為集中於中國參展商，以致佔用率下降，故此就該展覽會產生虧損約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則產生溢利約1,900,000港元。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發生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部分已登記的參展商對於前赴美國表示擔心，並查詢是否可撤回申請及退款。中國參展商亦對於美國駐中國廣州總領事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發現不明粉末一事向本集團表示，擔心或會影響到彼等為參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美國簽證。就此，本集團已決定將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遲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場地供應商洽討將已預付之場地按金合共約300,000港元結轉至下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表格載列之規則及規例訂明，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一概不予退回。然而，由於本集團有意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維持長遠關係，故本集團有意全數退回參展費合共約600,000港元。董事確認，該等退款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經營記錄期間，由於取消展覽會而向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退回申請費之金額分別為零、約1,300,000港元及零。

業 務

運作流程

下表顯示作為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運作流程及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僅適用於新展覽會

主題建議及可行性研究以及挑選場地

新展覽會之籌劃通常會由董事討論任何具潛力之新展覽主題開始。董事就初步建議及展覽主題作出提議後，營運及銷售部門便會聯同市場推廣及數據部門等展開可行性研究。建議展覽會之主題、建議展覽會針對之目標市場、潛在參觀者及參展商、時間、地點、定價、承建商、場地及可用設備等各項因素均在研究之列，以決定所建議之展覽會在財政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董事認為適當時，不時進行該等可行性研究。

業 務

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本集團會向行內收集資料，並分析某特定行業是否具備市場潛力，以及是否有理想地點舉行該展覽會。按照集團內部政策，除可行性研究外，我們亦會查證在有關地區舉行展覽會是否需要取得任何許可、批文或其他批准。

集團亦會審視是否有任何類似主題的展覽會，倘該等展覽會乃在世界其他地方舉行，集團亦會研究其模式。我們的可行性研究一般會在建議展覽時間超過一年之前進行。每個潛在新展覽會的可行性研究亦會包括展覽會預算。基於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倘集團選擇舉辦相關展覽會，集團即會考慮多項因素，諸如在鄰近地點相關時間是否有任何類似的展覽會而可能會造成競爭、又或者在集團建議的展覽會同一時段內帶來更多潛在參觀者到訪當地，從而可能增加集團展覽會的參觀者人次，以決定舉行展覽會之城市及場地，以及一年當中舉行該展覽會的最佳時間。

在決定可能舉行展覽會的地點後，本集團將開始列出該建議展覽會之潛在參展商及參觀者名單。對於將舉辦的新展覽會，本集團或會向潛在參觀者發出問卷，以取得彼等之意見，從中得知彼等是否有意出席計劃舉行之展覽會。集團會透過出席同類展覽會，以及透過該等展覽會之小冊子(通常會列出有關參展商之資料)收集參展商及參觀者資料。在可能情況下，我們亦會在同類展覽會設立宣傳攤位，藉以與潛在參展商及參觀者聯繫。

於釐定計劃中的新展覽會之合適場地時，本集團會基於可行性研究列出區內數個地點的可能場地。其後，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與營運部門職員將親身到該等建議場地視察，並與相關場地供應商就(其中包括)場地大小進行討論，以及考慮場地周圍的運輸系統及酒店住宿設施等基建，因董事認為，展覽地點方便為展覽會吸引參展商之關鍵。

與貨運代理公司、攤位承建商及廣告公司等進行之洽商，亦將於此階段展開。就香港以外之展覽，集團職員亦會與貨運代理公司洽商，以了解當地之清關規定，例如入口於展覽會展示之材料或產品樣板之規定。本集團亦會在展覽會舉行地點或周圍物色任何可能向參觀者宣傳的渠道。

展覽會前籌備工作

策劃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便隨即展開銷售前籌備工作，本集團會委派一位項目經理監督展覽會之銷售及內部聯絡。本集團亦會向當地政府申請所需之批文及許可(如需要)。

業 務

預訂場地、甄選及委聘代理、物流公司、攤位承建商及廣告渠道

舉辦展覽會其中一個重要環節為預訂合適場地以舉行建議中的展覽會。此程序必須預先完成，通常是建議展覽會之暫定舉行日期六個月至一年前完成，以確保所選定之場地可供使用。有關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所舉辦之展覽會獲許可使用之場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許可」一段。

現階段亦會開始甄選及委聘攤位承建商及廣告渠道。本集團亦會為各展覽會推薦一間或多間物流公司出任貨運代理(不另收費)，參展商可聘請該等公司作所需之物流安排。

與此同時，亦會開始就與其他國家之代理及貿易商會合作展開磋商。基於展覽會主題、場地及規模、目標參展商及其所在地等因素，本集團將決定使用現有代理之服務，還是與亞洲其他國家之新代理合作，並與代理洽商合作條款。有關與代理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代理」一段。

場地設置以及攤位設計及搭建、展場平面圖設計

集團職員會進一步實地視察以考慮場地之實際狀況，並與場地供應商討論實際運作詳情。場地供應商將向本集團發送須注意之實際運作詳情以及場地規則及規例，包括場內是否禁煙等。場地供應商亦將向集團提供展覽會場之電腦繪圖。而本集團會將平面圖交予場地供應商審批。待平面圖取得場地供應商批准後，即會轉交集團項目經理，彼將與銷售部門洽商攤位數目及位置，在出售攤位予潛在參展商之前，須先行分配好予代理。

除負責攤位平面圖設計及相關技術事宜外，營運部門亦負責展覽會之其他運作事宜，例如清潔及保安、安排飲食、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等。此外，營運部門為集團與攤位承建商聯絡之主要單位，並會於展覽會前與攤位承建商會面及提供搭建攤位之時間表，因場地供應商只容許在展覽會前特定時間作場地安排及佈置。營運部門將向承建商提供攤位規格，按照相關展覽會之主題及視乎所展出之產品而定，每個展覽會之攤位規格亦各有不同。營運部職員亦可能酌情到攤位承建商之辦公室視察，以判定該攤位承建商是否具備搭建攤位所需資源。於挑選攤位承建商之過程中，本集團亦可能要求承建商整造一個攤位樣品以供檢驗。

業 務

集團營運部門亦會與攤位承建商聯絡，落實攤位之設計。對於標準攤位，本集團不會向參展商收取額外攤位費用，至於特別設計之攤位則需要收取額外費用，而其設計亦必須先交由本集團審閱，以確保符合場地之規則及規例。

籌備現場規劃流程及詳細運作流程包括接待、登記、現場後勤支援、開幕禮(如有)等流程及參觀者休息室安排等事宜。最後落實各項安排後，集團本身之設計隊伍便會準備並與銷售隊伍再三核對發給各參展商之個別資料篋，包括展覽指引、名片收集箱等，以及發給參觀者之展覽會指南連同參展商資料清單。本集團亦須準備展覽會所需物品，例如主辦者、參展商及參觀者佩戴之胸章，以及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其他展覽會之橫額及貼紙。

營運部門將與場地供應商聯絡，決定實際的物流及運作事宜。緊接展覽會開幕前，營運部門將負責佈置會場，包括安排承建商佈置及搭建攤位、設立登記櫃位、主辦機構辦事處、商務中心及參觀者休息室，並於入口掛起橫額及其他宣傳品。通常在展覽會開幕前一日，集團將安排參展商遷入，而集團職員會為不同組別之參展商指定不同的遷入時段，並就其貨品之物流及裝卸作出適當安排。

持續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將編製各種印刷資料，例如小冊子、展場平面圖及申請表格等等，主要由銷售隊伍負責設計，而集團設計師則提供技術支援；該等資料將載入向潛在參展商發放之銷售及宣傳材料內。銷售及宣傳材料一般亦載有關於當地海關慣例之資料，以便潛在參展商大概了解有關規定以及作出物流安排之估計所需時間。本集團亦會在此階段印製宣傳印刷品以進行宣傳，務求吸引更多參觀者入場。

於此階段，集團亦將展開展覽會之宣傳推廣活動，例如於印刷、網上及戶外媒體(包括廣告牌)登載廣告，並且設立大會網站提供及不時更新有關展覽會、參展商及參觀者之資料，從而提高展覽會之知名度，並向潛在參展商及行內參觀者宣傳展覽會。小冊子及海報等宣傳推廣材料將會由設計隊伍設計，而本集團亦會向銷售隊伍及代理提供印刷銷售及宣傳材料，包括小冊子、海報、市場概覽、過往之展覽報告及展場平面圖。

在銷售攤位的同時亦會持續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出席在香港、美國、土耳其、日本及俄羅斯等世界其他地方舉行之同類展覽會或在當中設立攤位以向參展商介紹本集團之展覽會。其他宣傳工作包括商戶對商戶入口網站宣傳。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有派出職員以致電方式宣傳展覽會。

業 務

展覽會開幕前，將會開展一系列大型宣傳推廣活動，以吸引本地及海外參觀者，並在各報章及貿易雜誌、不同電台頻道，以及公共運輸工具上刊登新聞稿、特刊及廣告。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約6.2%、7.0%及4.6%。

實際銷售攤位及廣告版位

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決定展覽會攤位價格。在釐定攤位價格時，高級管理層將考慮多項因素，如舉辦同類主題展覽會之成本及攤位價格、攤位大小及位置，集團亦會考慮潛在參展商之交通及物流成本等，因這亦會影響其參與展覽之整體預算。至於新展覽會之攤位價格，集團或會訂出較市場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因提升展覽會之吸引力，或會有助鼓勵參展商出席新活動。

銷售前籌備工作完成後，銷售工作便會展開。銷售隊伍及代理（如適用）將向潛在參展商推廣及出售展覽攤位。

集團項目經理會將已落實攤位數目及位置之展場平面圖交予集團銷售部門。對於重覆舉行之展覽會，集團一般讓參與今屆展覽會之參展商在明年舉行之展覽會保留同一攤位。

一般而言，在主題建議及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後，銷售部門便會與設計及市場部門合作。展覽會標誌、銷售小冊子及申請表格將由設計隊伍負責設計，而市場部門將負責宣傳推廣工作。

銷售工作一般由集團本身之銷售人員負責，亦會委聘外間代理以招募參展商。對於集團本身之銷售後勤，項目經理會就展覽會指派多名銷售人員，負責與潛在參展商聯絡。

攤位價格按參展商佔用之展覽攤位大小及設計而計算。一般而言，向本集團遞交申請表格時須一併支付攤位費用之50%作為不可退回之按金，但這亦不保證申請人於付款時可獲指定攤位。申請表格與按金會交由銷售及會計部門處理。待項目經理確認後，即可向申請人發出發票及確認預留攤位。參展商須於相關展覽會舉行前約六個月支付餘下攤位租金。

集團項目經理及銷售部門將定期審視攤位銷售情況，並與代理溝通以釐定各地區之行業需要，各地區是否有提供任何地方政府資助，以及決定攤位分配之其他因素。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加強宣傳，及與代理溝通以就向參展商發放政府資助作出安排。

業 務

本集團亦出版展覽場刊，並於當中提供備選廣告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每年十月出版免費展覽場刊，這時期正與全球買家之主要採購季節一致。集團出版之展覽場刊定位為以行業為本之資訊平台，務求促進國際買家與亞洲生產商之間的業務。集團之展覽場刊內容包括封面故事、行業最新消息、貿易展覽會報告、產品重點介紹以及玩具、禮品、贈品及家居用品業製造商資料等。此刊物會經下列渠道發送給業界人士：(i)在Mega Shows等多個於香港及海外舉行之展覽會，作為大會刊物(以小冊子形式)派發；(ii)郵寄予集團推廣聯絡資料中部份經挑選之全球買家；及(iii)於本集團網站登載網上版本。

本集團出售展覽場刊之廣告版位予廣告客戶(主要為參與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以宣傳彼等本身之產品。廣告服務為向參展商提供之備選服務。廣告費為按廣告版面每頁收取。

退款政策

本集團之申請表格載列之規則及規例訂明，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一概不予退回，除非(i)本集團拒絕申請人之申請；或(ii)本集團取消展覽會或大幅削減或縮短展期。假使取消展覽會或大幅削減或縮短展期，除非這是由於本集團蓄意犯錯或疏忽所致，否則本集團可按本身之唯一絕對酌情權，退回(不計利息)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的任何部份，並會先扣除本集團產生之相關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開支。誠如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相關規則及規例可合法強制執行。

由於本集團有意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維持長遠關係，倘本集團之展覽會取消或延期舉行，本集團或會考慮行使酌情權，退回彼等已支付之參展費，即使這並非本集團蓄意犯錯或疏忽所致。倘本集團作出退款，有關款項會先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任何相關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開支，而董事確認，退款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大部份市場參與者均訂有不向參展商退回參展費的政策。然而，大部份市場參與者亦會為了與客戶保持關係，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展覽會延期或主辦機構削減或縮短展覽會之展期或取消展覽會)不時全權決定向參展商退回部份參展費。

鑑於上述市場參與者的慣例，董事認為，而[•]亦贊同，本集團訂有的取消條文與市場慣例一致。

持續成本控制

一旦本集團確認舉辦新的展覽會，項目經理將負責監察及檢討項目成本。項目經理亦將負責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各個項目的進度，藉以在將予舉行的展覽會不同階段

業 務

獲批成本撥款。倘實際成本超過預算成本，項目經理須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超支原因，而所產生之該等額外成本須經董事會審批。項目預算將於批准後更新。據董事表示，於經營記錄期間，舉辦及管理展覽會之成本均在預算範圍內。

本集團為減低展覽會籌備工作相關之成本波動風險而採取之成本控制措施亦包括(i)不時檢討及比較各供應商所報收費金額及是否合理；(ii)就大規模展覽會（如Mega Show Part I）而言，本集團在若干所需服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攤位搭建）會委聘超過一家供應商，藉以減低對任何個別供應商的依賴，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成本議價能力；(iii)與供應商訂立為期超過一年的服務合約以取得較優惠的價格；及(iv)不時評估及比較各供應商的成本及服務質素以提高成本效益。

展覽會期間之管理及統籌

展覽會開幕後，本集團主要負責大會之統籌，並確保展覽會順利運作，包括於展覽會開始及結束時監督攤位之搭建及拆卸。

本集團會派員與參展商及參觀者溝通，以確保攤位運作順利，以及於有需要時在展覽會期間解決突發事宜，如要求額外設備或回應參展商或參觀者問題等。集團職員亦會與參觀者及參展商進行訪問，嘗試評定展覽會是否方便用家需要，及諮詢彼等之建議以對來年之展覽會作出改善。

於展覽會期間，場地供應商可能會提供展覽場地之保安服務。本集團職員亦會於展覽期間定期巡查。

本集團亦會在展覽會期間公布來年展覽會之暫定日期，並開始招募參展商預訂來年展覽會之攤位。

展覽會後期檢討

本集團會於各展覽會期間及之後向參展商及參觀者進行調查，收集彼等之意見，務求提升展覽會之質素。向參展商及參觀者進行之調查包括彼等對展覽會之整體觀感、展覽會所展出產品之質素、改善展覽會之建議，以及日後會否再出席同一或類似之展覽會等。

展覽會結束後，本集團將內部討論展覽會之結果，包括攤位數目以及參展商與參觀者數目及資料。

重覆舉行之展覽會

對於已重覆舉行超過兩年之展覽會，除非相關展覽會之場地或主題有所更改，或本集團計劃使展覽會之主題更加豐富，否則本集團不會重覆進行主題建議及可行性研究工作。

對於會重覆舉行但相對較新之展覽會，例如柏林博覽會、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或對於本集團計劃使其主題更加豐富之展覽會，則或會再次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舉辦或擴充展覽會（如適用）之可行性。

業 務

展覽會籌備工作包括根據參展商與參觀者之意見以及展覽會後期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展覽會。例如，倘參展商對現有攤位承建商之質素或服務未感滿意，本集團或會物色及委聘新的承建商；又或倘集團收到有關食物或飲品質素方面之投訴，集團或會另覓其他食物及飲品供應商。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參展商與參觀者之意見修改宣傳推廣工作，例如倘某類廣告渠道被視為更加有效，便會於此投放更多資源。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對承建商不滿而導致提早終止聘用之事例。

預訂場地方面，預訂之時間會因應相關場地供應商之要求而各有不同。據董事所理解，場地供應商之一貫做法為不會就同一檔期使用場地訂立超過一年之長期許可協議。因此，當本集團作為展覽會之主辦機構，須就每年租用場地逐年與場地供應商訂立個別協議。就若干場地供應商而言，例如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會展，本集團在展覽會結束時便須即時預訂來年之場地。儘管會展乃由香港政府與貿發局共同擁有，惟據董事所深知，貿發局概無參與或影響會展管理批出場地許可協議。

儘管租用展覽會場地之協議一般為逐年簽訂，而場地供應商亦不會保證相關場地可供使用，惟基於董事於展覽會行業之經驗，彼等相信，今年之展覽會主辦機構通常有優先權為同一展覽會預訂來年同一檔期之同一場地。根據行業報告，這與展覽會行業之慣例一致。倘於來年未能選取目標展覽場地與目標展覽日期，本集團或會改到相關展覽會之可行性研究中曾經挑選之其他場地舉行展覽會。

至於銷售攤位方面，於來年舉行之展覽會之攤位申請表格／預訂通知，將在今年相關展覽會開幕前備妥，並於展覽會結束前派發予參展商，以便彼等預留來年展覽會之攤位。一般而言，我們會讓相關參展商選擇預訂來年展覽會之相同攤位。參展商遞交申請表格及支付按金後，本集團內部隨即處理有關申請，並能確認來年展覽會之攤位。倘參展商有意於來年展覽會中擴充攤位或更改攤位位置，本集團一般會按照相關參展商之年資，即參加同一展覽會之歷史，以及攤位之大小而考慮分配攤位之優先次序。

客戶

本集團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方面之客戶主要包括(i)本集團直接或經由銷售代理轉介向其出售攤位之參展商；及(ii)將本集團攤位直接轉售予參展商之展覽會服務代理。就本集團僅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展覽會而言，倘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集團客戶乃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及／或項目經理；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集團客戶則為集團向其銷售攤位之參展商或其他代理。有關本集團代理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代理」一段。

業 務

對於參加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展覽會之參展商，一般而言，彼等須於遞交攤位申請表格時，支付攤位價格之50%作為不可退回之按金，且須於相關展覽會舉行前約六個月支付餘下攤位租金。參展費包括展位租金、搭建攤位費用及展覽宣傳推廣安排費用。此參展費為不可退回，除非(i)本集團婉拒參展商之申請；或(ii)本集團取消展覽會或大幅削減或縮短展期，據此，在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下，本集團會在扣除相關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開支後退款。本集團與參展商、展覽會服務代理與其他銷售代理訂立之協議概無有關取消展覽會之特定補償條款。此外，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可隨時終止參展商之展覽權利：(i)參展商違反展覽會規則及規例；(ii)參展商清盤或破產；或(iii)參展商進行任何與展覽會性質及目的不符之活動。

就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而言，倘本集團擔任現場經理或分管經理，本集團將於展覽會結束後向相關展覽會主辦機構收取服務費。倘本集團擔任攤位經理，本集團則會於展覽會開始前收取按金，餘下服務費則會於展覽會結束後向展覽會主辦機構收取。倘本集團出任代理，本集團會於展覽會開始前向相關展覽會主辦機構購買攤位，並於展覽會開始前轉售予參展商或其他代理。本集團按項目逐次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帶來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4%、25.7%及23.8%，而最大客戶帶來之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8%、12.7%及12.4%。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為位於台灣、中國、越南及印度之展覽會服務代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約有三至四年之業務關係。有關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代理」一段。

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廣告代理、場地供應商、攤位承建商及銷售代理。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向五大供應商支付之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約49.3%、44.0%及43.4%，而向最大供應商集思國際支付之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約29.6%、26.4%及29.5%。除張先生（其為集思國際之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之間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一段。

業 務

本集團委聘獨立承建商安裝及供應攤位。對於Mega Shows等大型貿易展覽會，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多於一間承建商，以免依賴任何單一承建商。對於重覆舉行之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有關之攤位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攤位承建商須負責(其中包括)承建工作，包括設置及拆卸攤位，以及就攤位之設計及平面圖與參展商聯絡。
2. 攤位承建商將按所需不同類別攤位之總價格，向本集團收取承建費。承建費須分期支付，直至展覽會結束後為止。

攤位承建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於協議期內，本集團亦可逐項工程通知攤位承建商為其他展覽會進行承建工程，本集團將就該等展覽會另外支付承建費。倘就該等其他展覽會釐定承建費之單價低於攤位承建協議所訂明者，則攤位承建商有權拒絕進行本集團所通知該等其他展覽會之工程。就若干攤位承建商而言，在若干情況下(如承建工作不滿意)本集團有權向攤位承建商發出通知以終止攤位承建協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可獲退還承建費。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為一間廣告代理。該廣告代理負責提供廣告位，及在香港國際機場裝設橫額及其他地區之廣告。於有關廣告期間，須分期每月向廣告代理支付固定金額之廣告費，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舉行之Mega Shows，此固定金額之廣告費乃根據Pro-Capital集團或本集團管理之淨攤位面積按經協定之百分比與Pro-Capital集團攤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為集思國際、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之攤位承建商、位於香港之廣告代理以及位於新加坡之場地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約有一至四年之業務關係。有關為本集團供應商之銷售代理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代理」一段。

向主要供應商支付之合約款項一般為根據合約條款分期支付。向承建商分期支付之款項一般包括(1)須於簽訂合約後一至二星期內或展覽會開幕前二至四個月內支付之按金、(2)須於展覽會開幕前五至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之款項、及(3)須根據合約條款於展覽期後30個營業日內結清之餘款。

向場地供應商分期支付之款項一般包括(1)須於簽訂合約時支付之按金、(2)須於場地許可期開始前三至六個月內支付之款項、及(3)須於場地許可期開始前一至二個月內結清之餘款。

業 務

應付予其中一家廣告代理(於經營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之廣告費乃於相關廣告期內分期每月支付，誠如上文所述，固定金額的廣告費與Pro-Capital集團按比例分擔。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與各主要供應商訂立之相關合約而獲得較上述付款期長的特定信貸期。本集團即時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要供應商付款，而向銷售代理付款亦於展覽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結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會展管理將成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據董事所深知，會展管理負責會展之營運，為一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會展管理與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有關本集團與場地供應商訂立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本節「許可」一段。

誠如董事確認，於經營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代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銷售代理(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其代表本集團招募參展商並從中收取佣金；另外亦有展覽會服務代理(為本集團之客戶)，其購買本集團之攤位再轉售予參展商(「下游參展商」)。

本集團與中國、印度、台灣及泰國等地之代理作出安排，為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招募參展商。本集團通常逐個項目分別與代理訂立協議。代理協議由簽訂協議起生效，一般於相關展覽會結束當日或緊隨其後屆滿。除非獲得本集團豁免，否則於協議期內，本集團之代理一般不得在本集團展覽會相近日子為其他主辦機構宣傳或舉辦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多個指定範疇之展覽會(包括玩具、文具、家居用品、聖誕裝飾及禮品)或出任其他主辦機構之代理，亦不得於該等展覽會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之代理負責(其中包括)：(a)在其所屬國家為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物色及招募參展商；(b)在其所屬國家為該等貿易展覽會進行宣傳推廣；及(c)提供任何其他統籌服務。彼等於履行有關職責時僅可自稱為本集團之代理。就銷售代理而言，本集團會向該等銷售代理支付佣金；佣金比率通常按照該等銷售代理促成之參展商數目以及本集團就銷售攤位予參展商收取之款項而計算。於經營記錄期間，向銷售代理支付之款項在展覽會結束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結清。就展覽會服務代理而言，展覽會服務代理向本集團購買攤位，並在扣除折扣後向本集團支付經協定之參展費。展覽會服務代理不得向本集團退回未售攤位，並須自行承擔有關出售獲分配攤位之一切負債

業 務

及損失。本集團會定期與展覽會服務代理檢討攤位之銷售情況，並會要求根據其轉售攤位之進度逐步支付淨參展費。在任何情況下，淨參展費之所有餘款必須於相關展覽會結束後30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我們對展覽會服務代理及下游參展商活動之控制有限。展覽會服務代理並無任何合約責任監督下游參展商於本集團展覽會之操守及行為，且本集團不能就有關損失或下游參展商之不當行為向該等展覽會服務代理尋求賠償。然而，於日後之展覽會本集團可考慮是否向將攤位轉售予本集團認為不適合之下游參展商之展覽會服務代理出售攤位。有關該等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對展覽會服務代理之活動控制有限」一節。

向銷售代理促成之參展商銷售攤位產生之參展收入分別佔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總參展收入約11.5%、11.3%及19.4%，而向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產生之參展收入分別佔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總參展收入約26.0%、33.9%及33.8%。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銷售渠道產生之參展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展覽會服務代理	32,534	26.0	47,612	33.9	70,902	33.8
銷售代理	14,354	11.5	15,895	11.3	40,644	19.4
參展商直接登記	78,051	62.5	77,011	54.8	98,207	46.8
	<u>124,939</u>	<u>100.0</u>	<u>140,518</u>	<u>100.0</u>	<u>209,753</u>	<u>100.0</u>

董事確認，聘用代理之好處在於，彼等熟悉其相關地區之當地市場及潛在參展商，能更有效地促成攤位銷售。

本集團與代理維持良好而緊密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展覽會服務代理及銷售代理建立了平均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代理均無任何爭議，彼此之間亦無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二年，由於Pro-Capital集團要求終止出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本集團接納集思國際之提議，同時擔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由於Pro-Capital集團停止出任項目經理之前已向參展商出售若干數目之攤位，故本集團同意與其訂立代理協議，就其售出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攤位支付佣金。因此，於二零一二年Pro-Capital集團被視為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代理。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委聘之所有代理均為獨立第三者。

業 務

下表顯示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代理數目：

代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展覽會服務代理(本集團之客戶)	12	15	17
銷售代理(本集團之供應商)	6	5	8
總計：	<u>18</u>	<u>20</u>	<u>25</u>

甄選代理之政策

對於新的代理，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代理之背景及行內之經驗、其是否任何地方貿易組織或政府聯屬組織之成員，以及其是否擁有任何相關展覽會潛在參展商之資料。對於重覆舉行之展覽會之現有代理，本集團會就各展覽會考慮並更新代理協議，而攤位會基於(其中包括)代理於過往展覽會之整體表現以及代理或其促成之參展商之收款及付款時間而分配。

許可

預訂場地之時間因應相關場地供應商之規定而各有不同。據董事所理解，場地供應商之一貫做法為不會就同一檔期佔用場地訂立超過一年之長期協議，而場地供應商亦不會保證相關場地長遠是否可供使用。因此，當本集團出任展覽會之主辦機構，須就每年租用場地逐年與場地供應商訂立個別協議。就若干場地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在展覽會結束時便須即時預訂來年之場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會展管理就佔用場地舉辦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並於二零一四年舉辦柏林博覽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就舉辦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與會展管理訂立許可協議，並且分別就舉辦二零一三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二零一四年柏林博覽會訂立佔用場地之協議。

本集團訂立之場地許可協議一般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本集團須於展覽會預定日期前向場地供應商分期付款；

業 務

2. 場地供應商將批准本集團使用場地，並通常會就公共地方提供照明、暖氣、通風及空調以及清潔服務，所需費用已包括在許可費內；
3. 保安服務、飲食服務及／或清潔服務等額外服務屬備選服務，或需支付額外費用；
4. 倘本集團決定不會舉辦相關展覽會，一般有權在展覽會前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協議，惟須支付取消費用及／或被沒收部份或全部按金；及
5. 本集團須(其中包括)遵守場地供應商提供之指引，並就公眾責任投保足夠保險金額。

根據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倘本集團決定取消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Mega Shows，本集團須支付(a) 50%之租金(倘本集團於展覽會日期前多於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決定取消該展覽會)；(b) 70%之租金(倘本集團於展覽會日期前多於六個月但少於或相等於12個月決定取消該展覽會)；及(c) 100%之租金(倘本集團於展覽會日期前少於或相等於六個月決定取消該展覽會)。

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

Mega Show Part I(當時名為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自一九九二年起每年舉辦，而Mega Show Part II(當時名為ASIANA)則自二零零三年起每年舉辦。直至二零零九年Pro-Capital集團將集思國際出售予張先生之前，Mega Shows一直由Pro-Capital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舉辦。自二零零九年起，集思國際成為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而Pro-Capita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則為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整個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集思國際訂立項目管理協議，由項目管理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以就二零零九年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及集思國際於項目管理協議期內可能不時通知本集團之其他貿易展會、展覽及展覽會提供展覽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集思國際訂立第二份項目管理協議(「**二零一一年項目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一年項目管理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以就二零一二年柏林博覽會及集思國際於二零一一年項目管理協議期內可能不時通知本集團之其他貿易展會、展覽及展覽會提供展覽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集思國際訂立第三份項目管理協議(「**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以就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及集思國際於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協議期內可能不時通知本集團之其他貿易展會、展覽及展覽會提供展覽管理服務。

業 務

上述各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集思國際(作為主辦機構)；
- (b) 恒建展覽(香港)(作為項目經理)。

訂約各方之主要責任

- (a) 恒建展覽(香港)須向集思國際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人力資源支援、廣告及其他宣傳支援、展覽會管理、安排搭建及銷售攤位，以及整理展覽會之妥善賬冊及記錄等；及
- (b) 集思國際須與恒建展覽(香港)合作提供上述服務，其中包括提供及支付展覽會場地租金，以及制訂整體宣傳及推廣策劃。

代價

展覽會(包括二零一二年柏林博覽會、二零一零年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及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之收益將由恒建展覽(香港)收取，並將經協定之部份(收益之25%)支付予集思國際。相關展覽會順利完成後，恒建展覽(香港)亦有權向集思國際收取酌情表現花紅。代價乃由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項目管理協議、二零一一年項目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協議各自之協議期內，集思國際亦可逐個展覽會通知本集團為其他展覽會進行項目管理，該等展覽會之收益由本集團收取，並將經協定之部份支付予集思國際，而本集團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倘就該等其他展覽會須付予集思國際之經協定部份高於相關協議所訂明者，則本集團有權拒絕就集思國際於有關期內通知之其他展覽會進行項目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Pro-Capital集團要求終止出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本集團接納集思國際之提議，同時承擔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管理工作。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為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以及倫敦亞洲博覽會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業 務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現場服務及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分別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提供現場管理服務與集思國際及Pro-Capital集團訂立兩份現場服務及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訂立之現場服務及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集思國際(作為主辦機構)；
- (b) Pro-Capital集團(作為項目經理)；
- (c) 恒建展覽(香港)(作為現場經理)。

年期

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展覽會期間。

恒建展覽(香港)之主要責任

恒建展覽(香港)負責指派、管理及監督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整體現場管理，並與外界服務供應商作出安排及進行洽商；

代價

Pro-Capital集團須向恒建展覽(香港)支付顧問費，乃由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攤位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亦與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Pro-Capital集團訂立攤位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提供攤位管理服務。

業 務

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訂立之攤位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之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Pro-Capital集團（作為項目經理）；
- (b) 本集團（作為攤位經理）；

年期

攤位管理協議由簽訂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於協議期內，Pro-Capital集團亦可逐個展覽會通知本集團為其他展覽會進行攤位管理，並就該等展覽會另外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倘就該等其他展覽會釐定服務費之單價低於攤位管理協議所訂明者，則本集團有權拒絕就Pro-Capital集團通知之其他展覽會進行攤位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責任

- (a) 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承建工作，並就攤位平面圖與參展商聯絡及協調，以及挑選合適的承建商進行承建工作。

代價

Pro-Capital集團須就本集團之攤位管理服務支付服務費及酌情表現花紅。服務費及酌情表現花紅乃由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倫敦亞洲博覽會之現場管理及攤位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分別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倫敦亞洲博覽會與倫敦亞洲博覽會之項目經理Pro-Capital集團訂立協議以提供現場服務及管理以及攤位管理服務。

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集思國際（作為主辦機構）；
- (b) Pro-Capital集團（作為項目經理）；
- (c) 本集團（作為現場及攤位經理）；

業 務

年期

就現場管理服務，協議期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倫敦亞洲博覽會之遷入階段開始直至遷出階段為止。就攤位管理服務，協議期由集思國際向Pro-Capital集團授出許可開始直至許可屆滿為止。

本集團之主要責任

本集團負責指派、管理及監督整體現場管理，與外界服務供應商作出安排及進行洽商，以及安排監督搭建及拆卸攤位及其他設施。

代價

Pro-Capital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顧問費。顧問費乃由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分管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二零一一年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Pro-Capital集團訂立協議（「分管協議」），以就該等展覽會提供分管理支援。

分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Pro-Capital集團（作為項目經理）；
- (b) 恒建展覽（香港）（作為分管經理）。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或展覽會結束為止）

恒建展覽（香港）之主要責任

恒建展覽（香港）須就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向Pro-Capital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其中包括展覽主題及市場推廣策劃及執行、展場平面圖設計、現場參觀人次審核、與代理聯絡、委聘物流代理及承建商，以及與參展商及參觀者溝通。

業 務

代價

恆建展覽（香港）將按分管協議所訂明向Pro-Capital集團收取固定費用，及根據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收益當中之經協定部份收取酌情花紅。代價乃由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九年起集思國際集團、Pro-Capital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於Mega Shows擔綱之不同角色：

展覽會名稱	舉行年份	本集團之角色	集思國際集團 之角色	Pro-Capital 集團之角色
Mega Show Part I	二零零九年至 New Wing	項目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無
Mega Show Part I	二零一二年			
Old Wing	二零零九年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項目經理
	二零一零年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項目經理
	二零一一年	分管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	項目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代理
Mega Show Part II	二零零九年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項目經理
	二零一零年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項目經理
	二零一一年	分管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	項目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代理

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處於初期成立階段，當時本集團得悉張先生擁有一隊主要包括財務、行政及其他後勤辦公室之職員，本集團委聘集思國際集團僅向本集團提供營運及行政職員、行政服務及辦公室，並由本集團之管理層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制訂業務營運策略並作出決策，且領導集思國際集團提供之營運及行政職員以執行設計、市場推廣、客戶服務、資訊科技及會計方面之文書工作。該等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自終止上述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安排後，本集團已僱用本身的職員，以進行包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相關營運及行政職能等事務。有關本集團所使用位於香港宏照道33號辦公室之租約亦已轉移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高級管理層帶領及集團

業 務

本身的僱員支援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獨立管理Mega Shows，並且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柏林博覽會，而毋須集思國際的協助。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能力獨立處理日常營運，毋須依賴張先生及集思國際提供之營運及行政服務。

就該等支援服務應付之款項乃由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根據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所需之估計人力、工時及辦公室空間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支援服務之職員主要為初級職員，因此本集團可自行聘請職員並提供所需培訓，以負責集思國際集團職員當時所進行之工作。至於使用辦公室空間，董事亦認為，倘本集團當時有意，亦可自行租用辦公室而非依賴集思國際集團提供之辦公室。然而，由於就該等支援服務應付之款項乃根據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所需之估計人力、工時及辦公室空間而釐定，故董事相信，倘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額外僱用職員負責該等營運及行政工作以及自行租用辦公室，亦會產生相若的成本及開支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集思國際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服務。

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或張先生於經營記錄期間後之業務及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設立一個網上平台，容許供應商在網站展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禮品、玩具、家具及服裝產品）作為潛在買家的採購平台。本集團將舉行之展覽會亦以試行性質免費於張先生設立之網上平台刊登若干廣告，有關安排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結束。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經營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概無與張先生或集思國際進行任何交易。

集思國際集團、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Pro-Capital集團之背景及主要業務

集思國際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思國際集團由張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除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出任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出任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之主辦機構，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倫敦亞洲博覽會之主辦機構，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上述之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外，據董事所深知，集思國際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神州資源

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誠如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重組其業務組合，不再從事展覽會業務。

業 務

Pro-Capital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Pro-Capital集團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展覽會主辦機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除本文件內本節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a)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及其後，就本集團曾參與之展覽會而言，本集團與Pro-Capital集團、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集思國際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角色或安排；(b)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及其後，本集團、本集團管理層、李先生、張先生、Pro-Capital集團及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關係，亦無進行其他交易或訂有其他補充協議；及(c)於經營記錄期間後，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或張先生之間概無其他業務或安排。

本集團在營運、財政及管理方面均獨立於集思國際集團及張先生。自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安排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舉辦柏林博覽會，標誌著於經營記錄期間後，本集團之業務並不依賴張先生或集思國際集團，且本集團仍有能力完成獨立於集思國際集團及張先生繼續營運。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亦贊同，本集團之業務可持續營運且毋須依賴張先生及集思國際。

與集思國際集團過往之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張先生與Pro-Capital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向Pro-Capital集團收購集思國際全部權益（「集思國際收購事項」），當其時集思國際為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及與會展管理就佔用會展以舉辦Mega Shows而訂立許可協議之訂約方。

Mega Show Part I（當時名為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乃由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透過當時由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持有之公司建發國際有限公司（「建發國際」）於一九九二年首次舉辦，據董事所深知，彼等為Mega Show Part I之創辦人。據董事所深知及誠如張先生確認，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當時注意到會展場地於一九九二年相關時段有空檔，因此，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決定申請場地在相關時段舉辦首屆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自此之後，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逐步擴大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的範疇，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分為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當時名為ASIANA）。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起每年舉辦。

業 務

於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前重組中，建發國際成為了組成Pro-Capital集團之公司集團旗下一部份。誠如神州資源(當時名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轉讓建發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旗下公司)。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重組後，建發國際成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擬主力協助該集團在香港籌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自此之後直至集思國際收購事項為止，Mega Shows乃由Pro-Capital集團成員公司舉辦。就集思國際收購事項簽署協議之前，Pro-Capital集團曾進行內部重組，以便進行集思國際收購事項，據此，有關舉辦Mega Shows等展覽會之場地佔用許可協議之持有人，由Pro-Capital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更改为集思國際，集思國際乃就集思國際收購事項持有相關許可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集思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前，張先生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誠如張先生進一步確認以及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由於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展覽業務一直蒙受虧損，故其於二零零八年進行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採礦業。當時身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張先生有意集中於展覽業務，故決定向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集思國際，並投放更多時間規劃業務策略及代表集思國際在國際間推廣展覽會，而不再管理當時已進軍採礦業之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務。該通函亦披露，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為，擔任項目經理可讓其維持有關展覽業務之收入來源，同時減低其有關許可之成本。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代價為5,000,000港元，應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張先生當時亦無意投放大量時間於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會，其有意由集思國際出任貿易展覽會之主辦機構，僅負責向場地供應商取得相關場地之佔用權以及制訂展覽會之整體宣傳策略。因此，作為集思國際與Pro-Capital集團當時之商業安排之一部份，彼等亦訂立一份總項目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集思國際負責制訂整體市場推廣或宣傳策劃並且向Pro-Capital集團授出優先權以出任項目經理，以向集思國際不時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包括Mega Shows)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為三年，而集思國際將承擔有關展覽會舉行場地之許可之一切成本及責任，並將負責制訂於國際間宣傳展覽會之策略。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集思國際集團當時維持本身之營運及行政支援職員，以履行其於持續關

業 務

連交易協議下所須履行之責任，但張先生認為集思國際集團毋須維持本身之銷售團隊及展覽會管理團隊。因此，當Pro-Capital集團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逐步決定不再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或提供其他展覽會相關服務時，集思國際集團決定委聘本集團接手Pro-Capital集團婉拒擔任之角色，尤其是負責展覽會之銷售及營運職能。由於集思國際集團僱有本身的營運及行政支援職員，因此，為了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認為於當其時毋須設立本身的營運及行政支援團隊，並決定委聘集思國際集團在本集團之監督下提供該等支援服務。根據本集團與集思國際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訂立之項目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一年項目管理協議，恆建展覽(香港)之名稱由華輝管理有限公司更改為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在所有市場推廣及／或宣傳材料中均須冠以「建發」名稱，務求在集思國際舉辦之展覽會之市場推廣方面，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名稱一致。本集團在向集思國際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時，亦須冠以「建發」名稱。於該等項目管理協議屆滿時，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名稱均更改為「恆建」。本集團成為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後，Pro-Capital集團及集思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中均不會擔任任何角色。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作為主辦機構，除與會展管理就佔用會展場地訂立場地許可協議外，本集團亦將承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項目經理之角色，包括整個展覽會之規劃、管理及運作。由於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故本集團(而非集思國際)就於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佔用會展場地與會展管理訂立場地許可協議，而本集團將毋須再與集思國際攤分若干百分比之Mega Shows收益。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營運資金需求之分別在於場地租金約26,000,000港元，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與會展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訂立之許可協議之條款，假使Mega Shows取消，則全部場地租金將被沒收。

就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而言，根據相關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倘若Mega Shows取消，本集團毋須與集思國際攤分任何收益。然而，倘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取消，則應付予會展管理之全部租金可能會被沒收。除上文所述者外，假使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取消，就本集團出任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主辦機構而非項目經理這角色而言，在本集團之風險、財務表現及狀況、流動資金及潛在虧損方面均無重大分別。董事認為，由於取消展覽而遭沒收應付予會展管理之租金之風險甚低，因Mega Shows已重覆舉行多年，取消的風險不大。

集思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後，除位於香港宏照道33號之辦公室物業之租約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外，並無向本集團轉移任何人員、業務營運或資產。有關物業租賃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業 務

權益」一段。本集團設有本身之招聘政策，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按個別基準獨立地決定是否聘用任何已經與集思國際集團終止合約的人員。至於香港宏照道33號之辦公室內之辦公室設備等資產，乃由本集團向集思國際集團購買。

對於Mega Shows，儘管「Mega Show」此展覽會名稱對本集團十分重要，但以往香港知識產權署曾以「Mega Expo」包含之文字使其欠缺顯著特性，無法令其代表之貨品或服務得以區別為理由而拒絕本集團申請註冊，故此本集團並無將「Mega Shows」註冊為商標。Pro-Capital集團或集思國際集團持有之知識產權均並無轉移予本集團。董事確認，日後舉辦Mega Shows將不會受到Pro-Capital集團或集思國際集團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所規限。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基於商標註冊處之查冊結果，「Mega Shows」此商號並未被任何人註冊。因此，Pro-Capital集團或集思國際集團並無持有「Mega Shows」此商號之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舉辦Mega Shows並無侵犯其他人士之商標及香港法例所承認其他形式之知識產權。

Mega Shows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有95.9%、87.6%及88.4%來自Mega Shows。本集團將成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

Mega Shows對本集團貢獻之收益呈現跌勢，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所舉辦之展覽會數目有所增加。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探索舉辦不同主題、不同地點的新貿易展覽會的可能性，以圖減低本集團對Mega Shows的依賴。除Mega Shows外，本集團曾舉辦之展覽會包括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本集團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舉辦柏林博覽會。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探索在波蘭、澳門及英國等不同地點舉辦貿易展覽會之可能性。

倘本集團未能於原定檔期在會展場地舉行Mega Shows，或被逼取消Mega Shows，本集團將考慮在其他地方另覓類似場地於相近時間舉行Mega Shows，例如在澳門與會展場地規模及質素相近的場地。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將展覽會擴展至美國、德國及新加坡等世界其他地方，亦正在探索波蘭、澳門及英國等其他地點舉行新的展覽會，這有助使集團展覽會組合更多元化及減低對Mega Shows的依賴外，一旦Mega Shows被逼取消，亦可減低損失。然而，由於Mega Shows自一九九二年開始已每年在會展場地舉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於往常檔期取得會展場地舉行Mega Shows又或Mega Shows被逼取消的機會甚微。再者，由於重覆舉行之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一般有優先權向會展管理為來年舉行展覽會租用同一時段之展覽場地，故董事認為，遭其他主辦機構佔用本集團相關時段的風險不大。

業 務

過往由*Pro-Capital*集團與集思國際取得許可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就將予舉行的新展覽會，場地供應商（包括會展管理）或會考慮潛在展覽會之時段，以及會否對在該場地於相關時間舉行之其他現有或重覆舉行之展覽會構成任何競爭。據董事所理解，於會展舉行之每個主題活動前後均有一段合理的「緩衝時間」，期間將不會安排主題相近的貿易展覽會或活動，務求減低不同展覽會在短時間內舉行所造成的競爭。主辦機構可能亦須提供有關預期參觀者人數及類別、展覽會屬消費還是貿易展覽會，以及展覽會主題的特定類別等資料，以及任何提供支援的貿易組織的身份。倘與其他同類主題的展覽會撞期或造成競爭，或場地供應商認為展覽會之主題不合適，會展管理可能會拒絕與相關主辦機構訂立許可協議。假使多於一個主辦機構申請舉辦新的展覽會，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據董事理解將按先到先得基準處理。

據董事所深知，集思國際乃按與上述相近之準則就*Mega Shows*、倫敦亞洲博覽會及柏林博覽會訂立許可協議。

由本集團取得二零一三年許可協議以及舉辦*Mega Shows*之資格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會展管理與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訂立許可協議時，彼等曾考慮集團管理團隊之經驗、*Mega Shows*之聲望、參觀者人次、場地佔用率以及*Mega Shows*為一個重覆舉行且具有良好聲望及往績的展覽會。除了集思國際向會展管理發出要求，指二零一三年舉行之*Mega Shows*之許可協議將由思貿而非集思國際訂立之外，會展管理之決定概無受張先生或集思國際之任何促成所影響。誠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披露，張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不競爭承諾，這將防止張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即管理或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與會展管理就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之許可協議進行洽商時，本集團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之背景資料。董事明白會展管理需要有關資料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舉辦*Mega Shows*以及不會與相近檔期舉行之重覆舉行展覽會造成競爭，因儘管*Mega Shows*為重覆舉行之展覽會，但本集團仍為新的*Mega Shows*主辦機構。除此之外，會展管理於訂立許可協議前並無要求本集團須具備任何其他資歷或資格準則。訂立許可協議乃僅為提供會展之空間以舉辦特定展覽會，毋須與多個主辦機構爭相競投，因此，董事認為，就出任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或於展覽會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對會展管理而言並無任何特定的資歷或資格準則或規定。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亦已就舉辦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獨立與會展管理訂立許可協議。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就舉辦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乃獨立於張先生及集思國際而向會展管理取得上述許可協議。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此後，本集團應能保留會展場地及保持Mega Shows主辦機構之角色，因董事合理地相信，基於經營記錄期間Mega Shows過往之記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不會對會展場地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並將符合會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Mega Shows具有良好聲譽及往績。假使本集團於未來無法保留於Mega Shows之角色（董事合理地認為此可能性不大），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亦已正在令本集團之展覽會組合多元化發展，包括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柏林博覽會等將會重覆舉行之展覽會，並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探索在世界不同地區舉行新展覽會之可能性，此外，本集團同時亦考慮潛在收購機遇或與香港或海外展覽業界其他參與者合作。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會展管理與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訂立許可協議時，彼等曾考慮集團管理團隊之經驗、Mega Shows之聲望、參觀者人次以及場地佔用率。

就二零一五年起之Mega Shows訂立許可協議

為確保本集團繼續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本集團須確保會展管理與本集團訂立許可協議以為每年十月同一檔期舉行之Mega Shows取得場地之佔用權。會展管理並無就與本集團訂立許可協議制訂任何本集團必須符合的嚴格或特定資歷或資格準則。然而，就是否與重覆舉辦展覽會之主辦機構訂立許可協議，會展管理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相關主辦機構之付款記錄以及該主辦機構於以往之展覽會有否遵守會展場地之規則及規例等。

為確保持續遵守會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會展管理有關舉辦Mega Shows之規定，一般而言，當本集團有新的營運部職員入職時，彼等均會獲發一本手冊以確保彼等了解會展場地之規則及規例，而營運部經理亦會作出簡介，以確保全體營運部職員均了解場地之有關規則及規例。此外，在Mega Shows舉行前約兩星期，營運部職員會就會展場地之規則及規例舉行內部會議，以確保運作順暢以及所有規則及規例均得以遵守。再者，營運部經理由Mega Shows遷入階段起便會親身到會場，直至整個展覽會完結為止，以確保展覽會的運作符合場地之規則及規例。

業 務

對於現有重覆舉行的展覽會，儘管會展管理並無就預訂會展場地與主辦機構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惟會展管理通常會將未來兩至三年同一時段的同一展覽場地分配及預留給重覆舉行之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重覆舉行之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將有優先權向會展管理為來年舉行展覽會租用同一時段之展覽場地，除非展覽會主辦機構(i)未有準時支付租金及其他配套服務(如餐飲服務等)之費用；(ii)違反會展場地之規則及規例；或(iii)未有依據訂立許可協議前向會展管理遞交之展覽會概述表(當中載列將予舉行展覽會之資料)舉辦展覽會。據董事所深知，會展管理在日後決定是否繼續與本集團訂立許可協議時，不會受到張先生與集思國際在Mega Shows之角色(張先生與集思國際在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並無擔綱任何角色)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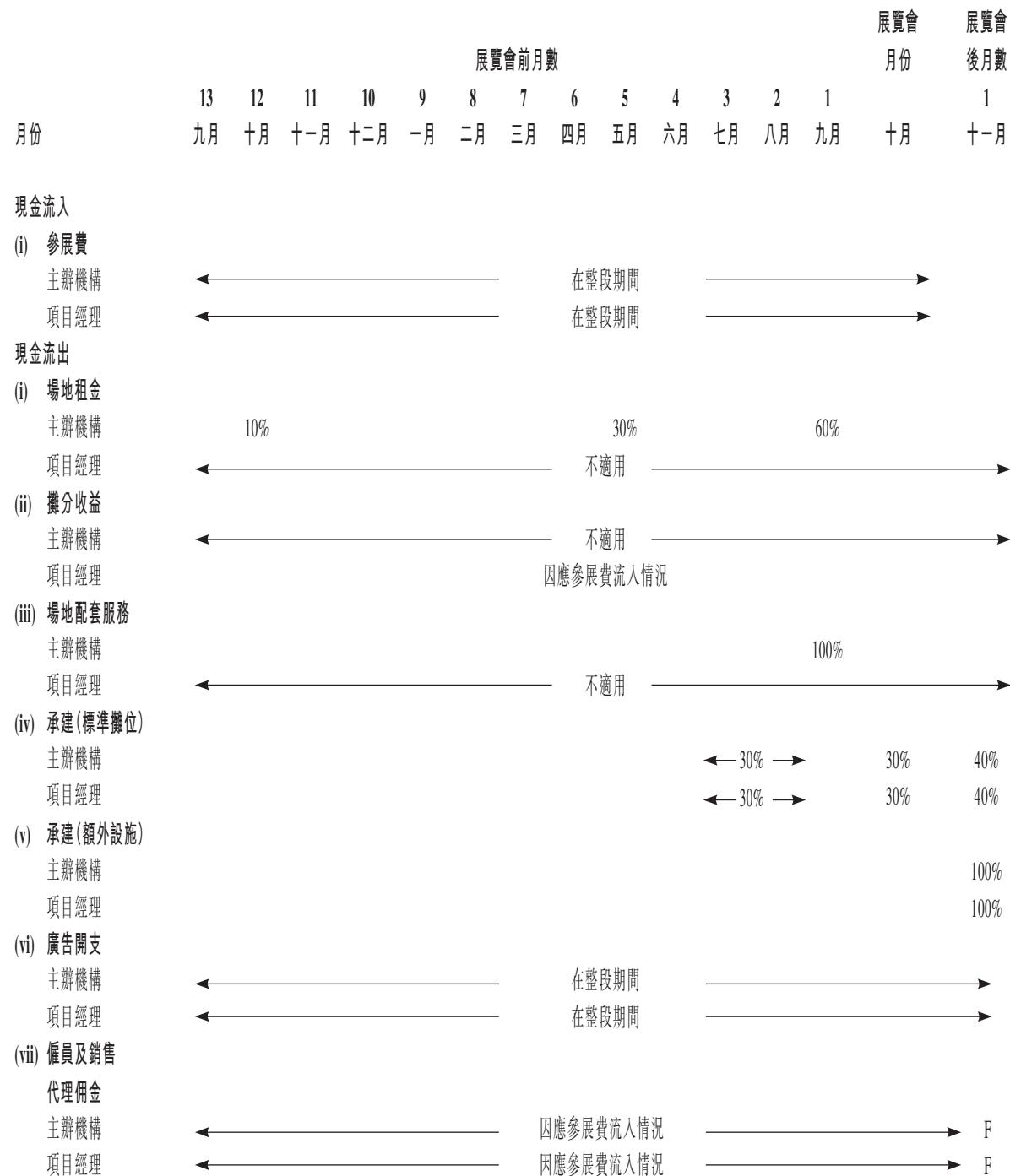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Mega Shows過往之主辦機構均能遵守會展場地之規則及規例。因此，由於Mega Shows已成為會展現有重覆舉行之活動，故會展管理每年均會詢問Mega Shows相關主辦機構是否有意於來年舉行Mega Shows，如有意舉行，會展管理便會發出租用來年場地之正式許可協議。於經營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獨立與會展管理就租用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之場地訂立許可協議。

經考慮(i)本集團令展覽會組合更多元化之努力；(ii)本集團未來在會展場地舉辦Mega Shows之能力；及(iii)本集團舉辦及管理Mega Shows之雄厚經驗，董事認為，而[•]亦贊同，本集團之業務能持續發展。

業 務

作為Mega Shows主辦機構及項目經理收取及支付現金之時間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及主辦機構，而作為Mega Shows主辦機構及項目經理在收取及支付現金之時間方面之主要分別乃載於下表：



F: 最終結算銷售代理佣金

業 務

保險

本集團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之勞工及社會福利法規，為中國之僱員設立社會保障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旗下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公積金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就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本集團就場館活動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集團作為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每項場館活動均符合第三者責任保險之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商標「」於香港之註冊擁有人。該商標與集團企業標誌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七個域名之登記擁有人，主要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有關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集團之申請表格列明並規定參展商須保證，其於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所展示之產品並無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亦無違反展覽會舉行所在國家之任何適用法律。於展覽會期間，倘本集團收到任何有關參展商可能展示冒牌產品之投訴，本集團及／或法律顧問將要求參展商於展覽會上收起該等產品。香港海關當局亦會巡查本集團於香港之貿易展覽會，視察是否有任何可能冒牌貨品。本集團日後考慮攤位申請時，亦會考慮該等不當行為，並可能會拒絕該等參展商之申請。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涉及展示冒牌產品之重大事故。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倘本集團授權或容許於本集團之展覽會侵犯知識產權，例如於本集團之展覽會上展示冒牌產品，本集團可能須就有關侵犯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由於本集團之申請表格已清楚訂明本集團並不容許該等侵犯知識產權之行為，以及倘本集團因參展商侵犯知識產權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參展商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故倘彼等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本集團將有權向參展商索償。

安全及環境保護

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集團之營運活動並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安全或健康相關問題，而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而直接招致任何成本。董事預期，未來本集團亦不會因遵守適用環境保

業 務

護規則及規例而直接招致任何重大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之間題，亦無收到參展商、參觀者及場地供應商有關集團所舉辦或管理展覽會之安全及健康事宜之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認為，並無任何環境及安全法例及規例足以重大影響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之展覽會活動均符合展覽會所在地區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及防火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約126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載列集團全職僱員人數明細分析：

部門	人數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8	3	11
銷售	27	–	27
市場推廣及數據	3	11	14
營運	5	–	5
客戶服務	5	27	32
設計	5	1	6
出版	3	–	3
資訊科技	8	2	10
會計及行政	12	6	18
<hr/>			
總計	76	50	126
<hr/>			

集團於公開市場招聘或聘請職員，並與彼等分別訂立僱傭合約。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花紅。

通常在個別部門主管認為需要更多職員以執行部門工作時，本集團便會開始招聘合適僱員。新入職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將獲高級職員進行簡介，例如銷售培訓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營運之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集團相信其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業 務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約有52家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於二零零五年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約有11家，惟亞洲國際博覽館於二零零六年開幕後，即對貿易展覽會行業引入新的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包括貿發局、亞洲博聞有限公司及環球資源。

根據行業報告，貿發局於全年均有舉辦貿易展覽會，而本集團則僅於十月（為每年的高峰期）舉辦香港本地的貿易展覽會。此外，貿發局舉辦不同行業或主題的貿易展覽會，每個展覽會均會特定針對某一行業或主題。反觀本集團舉行的Mega Shows則涵蓋多個行業或主題，例如家居用品、贈品及玩具業等。儘管貿發局與本集團均為香港的主要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但由於業務模式有別，因此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為與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向參展商及參觀者提供或促致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攤位搭建安排服務及展覽場刊廣告服務，以鼓勵參展商及參觀者參與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此外，本集團為玩具、禮品、贈品和家具的亞洲生產商與國際參觀者提供一個平台。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並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Mega Shows每年分別有超過4,000個參展商及55,000位參觀者。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Mega Shows第一部份，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董事相信，這足證Mega Shows之成功，同時標誌著本集團於展覽會行業之市場地位。儘管如此，集團亦深知需要進一步提升集團聲望，從而擴大國際市場。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貿易展覽會行業一直穩步增長。由於展覽會行業對一個國家成功的形象甚為重要，因此，許多政府及私人機構均積極改善其展覽會行業，例如擴充展覽空間。於二零一一年，美國、中國、德國、意大利及法國為可用展覽空間增長最快的五個國家，其合共佔全球室內展覽空間約59%。隨著愈來愈多展覽空間可供使用，新落成或新擴充的場地均會積極進取，嘗試吸引更多的展覽會主辦機構。這將令全球展覽會行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香港的展覽場地有限，展覽空間仍十分搶手，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主辦機構在嘗試預訂展覽空間時，互相間的競爭更趨激烈。因此，倘於日後機會出現，在董事認為合適時本集團或會考慮收購適合的場地以作管理及舉辦本身之展覽會之可能性，藉以確保有展覽空間。

業 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三項總樓面面積約4,044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職員宿舍。集團亦於中國租用三項總樓面面積約747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所有租約均為與獨立第三者訂立，本集團按照相關租賃協議所訂用途使用租用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下列位於香港之物業：

- (a) 位於香港九龍定安街73號定興大廈15樓B室之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樓面面積約為40平方米，月租7,000港元(包括物業稅、地租、差餉及管理開支)。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職員宿舍；
- (b) 位於香港九龍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3樓之物業，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樓面面積約為2,508平方米，月租640,356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開支)。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該物業由業主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者。據董事所深知，除該物業之租賃外，兩名業主與張先生或集思國際集團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及
- (c) 位於香港九龍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38樓之物業，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止，樓面面積約為1,496平方米，月租579,60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差餉、地租及所有其他租戶開支)。預期該物業將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以代替上文(b)項所述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下列位於中國之物業：

- (d) 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西福中路北交匯新世界商務中心2007至2008室之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樓面面積約為352平方米，月租人民幣73,953.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裝修該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
- (e) 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西福中路北交匯新世界商務中心2009至2010室之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樓面面積約為241平方米，月租人民幣50,547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裝修該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及

業 務

- (f) 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3013號南方國際廣場B座B1801室及B1811室之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樓面面積約為154平方米，月租人民幣20,78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該物業作臨時辦公室，直至上文(d)及(e)項所述物業之裝修工程竣工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上文(a)項所述物業之租賃須取得承按人同意，而業主並未取得承按人同意。假使承按人獲得該物業之管有權而本集團由於未得承按人同意而未能向承按人取得租住權保障，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搬遷職員宿舍，而此對本集團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並無存在或針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

遵守規例及稅務

誠如德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於德國舉辦展覽會而言，本集團須向主管市政府監管當局取得許可（「許可」）或向有關當局發出通知（「通知」）。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二年柏林博覽會及二零一三年柏林博覽會取得所需許可。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之德國規例，本集團將會於日後繼續就柏林博覽會取得有關許可。誠如德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規定並且符合適用之德國法例及規例。董事亦確認，彼等均知悉適用規定，並將確保不會偏離本集團之政策，從而全面遵守適用之德國法例及規例。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俄羅斯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經營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俄羅斯及美國參與之所有展覽會，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如有），惟下文所載之若干不合規事件除外。有關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及美國營運之法規，請參閱本文件「規例」一節。除本文件「規例」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舉辦本集團之展覽會概毋須取得其他許可。就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須予取得之相關許可而言，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毋須就於香港舉辦之貿易展覽會（即Mega Shows）取得相關許可，因本集團訂有並執行參加限制。就本集團之消費展覽會一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應該需要取得，且已經於當其時取得有關許可。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已就於香港舉辦Mega Shows取得相關許可。

業 務

承擔海外稅項

德國稅項

據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毋須就舉辦柏林博覽會而繳交任何類別之德國企業稅。

就本集團面對德國企業稅而言，稅務顧問已考慮德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由於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攤位租賃，其面臨一項風險，即該收入合符源於德國之收入之標準，稅務顧問認為，儘管本集團業務包含向其他人士出租攤位，惟其特性應不只是純粹出租攤位之服務。本集團聯絡參觀者、統籌展覽會廣告並且組織整個展覽會，而據德國稅法之涵義，本集團業務性質應為商業活動而非出租物件。因此，稅務顧問認為，就德國稅法而言，本集團並非透過出租物件而產生收入，故毋須繳納德國企業稅。

新加坡稅項

據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產生收益約1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溢利(經計及所有相關企業開支後)約為7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約17,000港元之新加坡企業稅，現正提交相關新加坡報稅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從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產生收益約11,000,000港元，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經計及所有相關企業開支後)約1,200,000港元。該虧損納入下一個課稅年度，遞交報稅表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美國稅項

據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美國稅務責任，現正提交相關美國報稅表。

業 務

過往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人數		
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規定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計算及支付社會保險之職能交予深圳恒建之會計人員負責；在缺乏專業法律意見之情況下，彼等未有注意到，於當其時深圳恒建會計經理計算之部份僱員社會保險供款額並非按實際付予僱員之薪金而作出。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當局可要求深圳恒建補交所有未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可能須由原應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當日起計，按日繳交未付社會保險供款0.05%之罰款，直至悉數支付該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為止，另加未申報數額一至三倍的奉。追討款項估計約為人民幣90,639元（108,767港元）。	無*	施子豐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深圳恒建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數供款。	本集團將指派國內人員覆查本集團有效僱傭合約數目，並參考實際支薪摘要就應向相關地方當局支付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金額每月提交報告。該每月報告須由監督國內人員事宜之經理進一步審閱。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亦將獲指派定期審閱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之記錄及報告。獲指派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應留意相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法規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此措施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如有）。
	據主管地方機關確認，深圳恒建並無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違反勞工監管規例而遭行政處罰，而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恒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涉及不規事件之人員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無*	施子豐先生			
未能適時就寧波天一資料之變更進行登記	在缺乏專業法律意見之情況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未有注意到相關中國登記規定，因此該公司之資料變更後未有向主管機關登記，亦未有妥善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天一已更新有關其股東(恆建展覽(香港))名稱之資料。然而，寧波天一的登記地址並無更新，由於寧波天一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故董事認為不再需要更新其登記地址，因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這在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指派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密切監察公司資料變更並適時備妥全部所需文件。對於公司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就適當存檔諮詢法律意見，務求遵守相關規定。此措施適用於本集團其他地方之營運。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未有根據相關規例就資料之變更向主管機關進行登記，主管機關可責令在指定時限內進行登記。未能遵守命令者可被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					
	誠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寧波天一根據相關規例及主管機關發出之命令(如有)向主管機關提出所需申請，預期寧波天一在實行登記方面應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誠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於寧波天一撤銷註冊完成時，本集團將毋須因此而面對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涉及不規事件之人員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無*	施子豐先生			
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	管理層未有就公司條例項下之持續遵例規定，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22(1A)條之規定，適時取得合資格專業意見。 循簡易程序最高罰則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無*	施子豐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遲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提交經審核賬目之時限。	本集團已指派李先生及公司秘書監督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2(1B)條提交經審核賬目規定，並會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意見，務求確保日後全面遵守法規規定。	本集團已指派李先生及公司秘書監督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2(1B)條提交經審核賬目規定，並會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意見，務求確保日後全面遵守法規規定。
			恆建展覽(香港)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法院命令，容許延遲提交公司條例第122(1A)條項下之經審核賬目之時限。香港法律顧問指出，概無恆建展覽(香港)之董事會被視為干犯罪行，於取得法院命令時亦無恆建展覽(香港)之董事會循公司條例項下之簡易程序面臨罰款及／或監禁。			恆建展覽(香港)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法院命令，容許延遲提交公司條例第122(1A)條項下之經審核賬目之時限。香港法律顧問指出，概無恆建展覽(香港)之董事會被視為干犯罪行，於取得法院命令時亦無恆建展覽(香港)之董事會循公司條例項下之簡易程序面臨罰款及／或監禁。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人員	及最新狀況		
不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	就外匯管制規例方面高級管理層於當時不慎疏忽及缺乏合資格法律意見。	無*	施子豐先生	所有該等個人安排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	本集團不會容許作出該等個人安排，而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須確保本集團所有人員在本集團任職期內均不會向本集團任何中國參展商提供個人安排。本集團已知會所有職員，不得代表本集團向參展商收取任何銷售款項。倘職員代表本集團向參展商收取款項，相關職員必須即時向管理層匯報，同時通知相關參展商，本集團禁止作出有關個人安排，而相關職員收取相關參展商之款項須退回該參展商，並要求該參展商直接向本集團付款。最後，本集團已指派會計部門審閱銀行月結單，以監察有否妥善向參展商收款，並確認並無透過個人安排付款。如發現任何未有遵守新政策之情況，會計部門會向管理層匯報。
	為方便處理，本集團展覽會若干位於中國之參展商，將應付予本集團之人民幣款項(主要包括參展費及參展商於展覽會期間要求額外椅子、桌子或裝飾等額外設施之費用)匯至本集團董事或銷售部門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而非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賬戶。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少於200,000美元，而透過個人安排所賺取之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故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活動於中國不會面對刑事制裁。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個人安排可能受中國之相關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並可能違反有關規例，而本集團可能被相關外匯管理當局責令將有關違反規例之資金轉回原有貨幣，並處以最高達所涉及金額30%之罰款。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分別約為320,000港元、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經考慮於經營記錄期間展覽會收益乃於各展覽會完成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根據所涉及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及按上述計算，應繳罰款(如有)預期最高約為390,000港元。誠如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任何個人安排自相關違規起計兩年後亦無被相關管理當局發現，則任何特定個人安排均不會遭處以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少於200,000美元，而透過個人安排所賺取之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故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活動於中國不會面對刑事制裁。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個人安排可能受中國之相關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並可能違反有關規例，而本集團可能被相關外匯管理當局責令將有關違反規例之資金轉回原有貨幣，並處以最高達所涉及金額30%之罰款。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分別約為320,000港元、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經考慮於經營記錄期間展覽會收益乃於各展覽會完成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根據所涉及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及按上述計算，應繳罰款(如有)預期最高約為390,000港元。誠如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任何個人安排自相關違規起計兩年後亦無被相關管理當局發現，則任何特定個人安排均不會遭處以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少於200,000美元，而透過個人安排所賺取之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故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活動於中國不會面對刑事制裁。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個人安排可能受中國之相關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並可能違反有關規例，而本集團可能被相關外匯管理當局責令將有關違反規例之資金轉回原有貨幣，並處以最高達所涉及金額30%之罰款。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分別約為320,000港元、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經考慮於經營記錄期間展覽會收益乃於各展覽會完成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根據所涉及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及按上述計算，應繳罰款(如有)預期最高約為390,000港元。誠如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任何個人安排自相關違規起計兩年後亦無被相關管理當局發現，則任何特定個人安排均不會遭處以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少於200,000美元，而透過個人安排所賺取之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故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活動於中國不會面對刑事制裁。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個人安排可能受中國之相關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並可能違反有關規例，而本集團可能被相關外匯管理當局責令將有關違反規例之資金轉回原有貨幣，並處以最高達所涉及金額30%之罰款。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分別約為320,000港元、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經考慮於經營記錄期間展覽會收益乃於各展覽會完成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根據所涉及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及按上述計算，應繳罰款(如有)預期最高約為390,000港元。誠如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任何個人安排自相關違規起計兩年後亦無被相關管理當局發現，則任何特定個人安排均不會遭處以行政處罰。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及最新狀況		
於新加坡登記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未有就是否需於新加坡登記業務取得足夠法律意見，而本集團當時認為由於本集團籌備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工作乃於香港而非新加坡進行，故我們相信本集團並非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無 [#]	本集團項目經理 Cheung See Wan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BVI)已於新加坡登記分公司恒建 (新加坡)，藉以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及項目經理監察本集團之牌照及許可事宜。簡志偉先生將透過監察相關屆滿日期，監督更新及申請所有必須牌照、許可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意見。
	最高刑罰為不超過5,000坡元罰款或董事及／或高級人員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然而，誠如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倘未有登記業務乃屬蓄意或罔顧後果(董事已確認並無此事)，新加坡法院可能決定判處羈押乃為合適之舉。基於上述情況，新加坡法律顧問指出，法院對Mega Expo (BVI)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判以羈押之可能性不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逾期登記於新加坡之業務以改正未有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並繳付銷案罰款300坡元。		新加坡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已經提供培訓。
	此外，誠如本集團稅務顧問指出，及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業務，集團或需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繳付企業稅17,000港元，並就遺漏具報而可能面臨不多於1,000坡元的逾期罰款。本集團已承諾，於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要求後，任何有關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未繳企業稅及任何遲報相關罰款均會在規定到期日前繳交。		據本集團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企業稅，現正提交相關新加坡報稅表。		
	集團稅務顧問指出，上述罰款可追溯徵收。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及最新狀況		
於美國內華達州登記業務及營業資格	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就是否需要在美國登記業務及取得營業資格，取得合資格法律意見，而本集團當時認為本集團籌備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工作乃於香港而非美國進行，故我們相信本集團並非在美國經營業務。	無*	本集團項目經理 Cheung See Wan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USA) 及其附屬公司Mega Expo (U.S.A) In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已於美國內華達州登記及作出所需存檔，並	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及項目經理監察本集團之牌照及許可事宜。簡志偉先生將監督更新及申請所有必須牌照、許可及批准，及監察相關屆滿日期，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意見。
	倘本集團未有取得內華達州營業執照，而美國相關法院認為本集團須取得有關執照，則本集團可被罰款100美元。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於內華達州取得資格進行業務，而美國相關法院認為本集團已實際上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則本集團可被罰款不少於1,000美元但不多於10,000美元。再者，在本集團符合資格進行業務及取得內華達州執照前，本集團不可於內華達州之任何法院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			及許可以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美國法律顧問已經提供培訓。

美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罰款可追溯徵收。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無*	施子豐先生			
旅遊安排服務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是否需要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註冊為旅行代理商取得合資格法律意見，而本集團當時認為，由於本集團僅協助參展商安排交通及住宿，故本集團毋須註冊為旅行代理商。	無*	施子豐先生	倘本集團於日後協助參展商安排交通及住宿，本集團將諮詢法律意見，並安排持牌旅行代理商向參展商提供交通及住宿服務(如需要)。	倘本集團於日後協助參展商安排交通及住宿，本集團將諮詢法律意見，並安排持牌旅行代理商向參展商提供交通及住宿服務(如需要)。	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確保在向參展商提供有關交通及住宿方面之協助時，本集團會於適當時諮詢法律意見及申請所有所需牌照(如需要)。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任何人士違反此項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9條，倘法人團體在該法人團體之控權人、董事、經理、秘書或同類職位之高級人員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名個人疏忽而違反有關規定，則該名個人亦犯同一罪行。					
	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倘本集團任何成員被檢控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及被定罪，可能被判以少於10,000港元之罰款。香港法律顧問指出，上述罰款可追溯徵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政府當局並無處以任何罰款。

* 經考慮倘有關政府當局處以罰款，全數金額均會由控股股東彌償，故董事認為(申報會計師亦贊同)，並無就可能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規定

深圳恒建須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按僱員實際薪金申報社會福利款額，並就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統稱「社會保險」)，為僱員本身之利益供款。深圳恒建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為其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深圳恒建欠繳之社會保險供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90,639元。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規例及地方政策，深圳恆建可能須於指定期間內補交所有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供款。深圳恆建亦可能須由原應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當日起計，按日繳交未付社會保險供款0.05%之罰款，直至向當局悉數支付該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為止。此外，深圳恆建可能被責令根據僱員之實際薪金糾正申報之社會福利款額，及可能須支付相等於未申報僱員薪金一至三倍的奉。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罰款、處罰或滯納金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恆建自成立以來，概無就上述不合規情況面對任何行政處分。鑑於上述不合規情況，深圳恆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要求相關僱員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及地方政策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主管地方機關發出之確認書，深圳恆建並無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違反勞工監管規例而遭行政處罰。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恆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及地方政策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深圳恆建僱員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對深圳恆建提出任何程序、申索或爭議。然而，概不能確保於未來不會針對深圳恆建提出該等程序、申索或爭議，及確保深圳恆建於未來毋須就任何有關損害負責。

本集團將指派國內人員覆查本集團有效僱傭合約數目，並參考實際支薪摘要就應向相關地方當局支付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金額每月提交報告。該每月報告須由監督國內人員事宜之經理進一步審閱。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亦將獲指派定期審閱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之記錄及報告。獲指派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應留意相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法規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此措施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

未能適時就寧波天一資料之變更進行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寧波天一未有適時根據相關規例，就其登記地址及股東名稱之變更進行登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登記條例」），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依照登記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主管機關可責令限期登記（「登記命令」）。未有遵守登記命令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天一現時之地址與其登記地址不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寧波天一之唯一股東(即恆建展覽(香港))之名稱由「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Kenfair Exhibition (Hong Kong) Limited)改為「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而此變更並無向主管機關登記。根據登記條例，公司股東名稱有任何變更，應於變更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登記。因此，就寧波天一之(i)登記地址及(ii)股東名稱之變更須予登記(「必須登記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寧波天一並無接獲任何登記命令。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天一已更新有關其股東(恆建展覽(香港))名稱更改之資料。然而，寧波天一的登記地址並無更新，由於寧波天一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故董事認為不再需要更新其登記地址，因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這在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上述事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寧波天一根據相關規例及主管機關發出之登記命令(如有)向主管機關作出所需申請，預期寧波天一在實行必須登記事項方面應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本集團將指派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密切監察公司資料之任何變更並適時備妥全部所需文件。對於公司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就適當存檔諮詢法律意見，務求遵守相關規定。此措施適用於本集團其他地方之營運。

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恆建展覽(香港)之經審核賬目須於該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起九個月內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方提交恆建展覽(香港)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遲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提交賬目之時限。香港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恆建展覽(香港)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法院命令，容許延遲提交公司條例第122(1A)條項下之賬目之時限，故概無恆建展覽(香港)之董事會被視為干犯罪行，於取得法院命令時亦無恆建展覽(香港)之董事會循公司條例第122條項下之簡易程序面臨罰款及／或監禁。

本集團已指派李先生及公司秘書監督根據公司條例進行之年度存檔及賬目規定，並會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意見，務求確保日後全面遵守法規規定。

業 務

不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

於經營記錄期間，為方便處理，本集團展覽會若干位於中國之參展商，將應付予本集團之人民幣款項(主要包括參展費及參展商於展覽會期間要求額外椅子、桌子或裝飾等額外設施之費用)匯至本集團董事或銷售部門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而非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賬戶。董事及銷售部門若干僱員則透過個人支票或銀行轉賬，從彼等各自之個人銀行賬戶支付等額港元資金至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銀行賬戶(「個人安排」)。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涉及之客戶數目分別為13名、17名、13名及41名，而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分別約為320,000港元、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經考慮於經營記錄期間展覽會收益乃於各展覽會完成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個人安排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少於200,000美元，而透過個人安排所賺取之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故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活動於中國不會面對刑事制裁。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個人安排可能受中國之相關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並可能違反有關規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據此被相關外匯管理當局責令將有關違反規例之資金轉回原有貨幣，並處以最高達所涉及金額30%之罰款。根據所涉及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及按上述計算，應繳罰款(如有)預期最高約為390,000港元。

董事確認，個人安排終止後，本集團不會有任何營運或財務影響，除非涉及個人安排之中國參展商由於個人安排終止而選擇未來不再預留本集團展覽會之攤位，而本集團未能出售任何該等相關攤位予其他潛在參展商，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及計及本集團違反相關中國外匯法例及規例而可能須繳之罰款(如有)，以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會於中國面對刑事制裁，估計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合共約為1,770,000港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而[•]亦贊同，相關外匯管理當局有可能責令本集團將相關資金兌換回原來貨幣，並處以本集團最高約390,000港元罰款。然而，倘若本集團遭相關外匯管理當局罰款，根據控股股東提供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就(其中包括)由於個人安排或關於個人安排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性質的全部損失、申索、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罰款

業 務

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預期有關罰款(如被徵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亦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僅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故彼等認為，而[•]亦贊同，終止個人安排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營運或財務影響。

本集團不會容許作出該等個人安排，而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須確保銷售部門所有人員在本集團任職期內均不會向本集團任何中國參展商提供個人安排。本集團已知會所有職員，不得代表本集團向參展商收取任何銷售款項。倘職員代表本集團向參展商收取款項，相關職員必須即時向管理層匯報，同時通知相關參展商，本集團禁止作出有關個人安排，而相關職員收取相關參展商之款項須退回該參展商，並要求該參展商直接向本集團付款。最後，本集團已指派會計部門審閱銀行月結單，以監察有否妥善向參展商收款，並確認並無透過個人安排付款。如發現任何未有遵守新政策之情況，會計部門會向管理層匯報。

據涉及個人安排之董事及人員指出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調查結果顯示，董事與相關人員以彼等各自之私人銀行賬戶收款後，將以個人支票或經香港銀行賬戶以港元進行銀行轉賬之方式，將有關款項轉賬至本集團之銀行賬戶。鑑於上述安排，據董事表示，本集團會計部門能夠透過(i)銀行結單上之銀行賬戶號碼或(ii)交予會計部門職員之支票上的資料，辨識到由涉及個人安排之董事或人員支付之款項。

由本集團編製並經董事審閱及確認涉及個人安排之付款交易清單，亦已經涉及個人安排之所有人員審閱及確認，而每位人員均已對付款清單所載彼等各自涉及有關個人安排之所有交易加以確認。

董事亦認為，鑑於參展商均獲發付款收據，倘參展商未能取得付款收據，彼等將向本集團作出投訴，而會計部門將接獲通知，並將該筆付款記錄為個人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本集團並無就此接獲參展商的任何投訴。

鑑於上文所述，[•]並無發現任何有力證據顯示有任何涉及個人安排之付款為未經充份陳述。

業 務

於新加坡登記業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Mega Expo (BVI)舉辦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誠如本集團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新加坡商業登記法第5條，任何人須根據所規定之登記方式向商業登記處提出申請，方能在新加坡進行業務。誠如本集團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Mega Expo (BVI) 於舉辦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時，可能被視為在違反新加坡商業登記法之情況下進行業務。違規之最高刑罰為不超過5,000坡元之罰款或董事及／或最高人員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然而，誠如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倘未有登記業務乃屬蓄意或罔顧後果(董事已確認並無此事)，新加坡法院可能決定判處羈押乃為合適之舉。新加坡法律顧問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指出，法院對Mega Expo (BVI)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判以羈押之可能性不大：(a)董事確認，違反相關法例並非蓄意，而是由於彼等錯誤詮釋相關法例及規例所造成；(b)本集團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乃屬初犯；(c)經新加坡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後，本集團已即時採取行動於新加坡登記分公司，以確保符合新加坡商業登記法；及(d)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逾期向當局登記於新加坡之業務以改正未有遵守新加坡商業登記法之情況，並繳付銷案罰款300坡元。

此外，誠如本集團稅務顧問指出，及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業務，集團或需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繳付企業稅17,000港元，並就遺漏具報而可能面臨不多於1,000坡元的逾期罰款。本集團已承諾，於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要求後，任何有關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未繳企業稅及任何遲報相關罰款均會在規定到期日前繳交。據本集團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企業稅，現正提交相關報稅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BVI)已於新加坡登記分公司恆建(新加坡)，藉以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逾期登記於新加坡之業務以改正未有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並繳付銷案罰款300坡元。

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及項目經理監察本集團之牌照及許可事宜。簡志偉先生將透過監察相關屆滿日期，監督更新及申請所有必須牌照、許可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及稅務意見。新加坡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已經提供培訓。

業 務

於美國內華達州登記業務及營業資格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拉斯維加斯舉辦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本集團之美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美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被視為於內華達州及美國進行貿易或業務。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內華達州營業執照，而法院認為本集團須取得有關執照，則本集團可被罰款100美元。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於內華達州取得資格進行業務，而法院認為本集團已實際上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因而須取得進行業務資格，則本集團可被罰款不少於1,000美元但不多於1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USA)及其附屬公司Mega Expo (U.S.A) In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已於美國內華達州登記及作出所需存檔，並取得相關資格及許可以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及項目經理監察本集團之牌照及許可事宜。簡志偉先生將監督更新及申請所有必須牌照、許可及批准，及監察相關屆滿日期，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及稅務意見。美國法律顧問已經提供培訓。

據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須承擔美國稅項，現正提交相關美國報稅表。

旅遊安排服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恒建展覽(香港)曾協助參展商預訂酒店住宿，而Mega Expo (BVI)曾協助參展商安排酒店住宿及／或航機交通。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任何人在沒有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之牌照之情況下，均不得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任何人士違反此項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9條，倘法人團體在該法人團體之控權人、董事、經理、秘書或同類職位之高級人員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名個人疏忽而違反有關規定，則該名個人亦犯同一罪行。

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就上述事件本集團有可能已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倘本集團任何成員被檢控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及被定罪，根據現行案例法及據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可能被判以之罰款為少於10,000港元。

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確保在向參展商提供有關交通及住宿方面之協助時，本集團會於適當時諮詢法律意見及申請所有所需牌照(如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並落實措施，以防日後再次發生所有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

業 務

根據各司法權區相關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更新寧波天一之登記地址（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於寧波天一撤銷註冊完成時，本集團將毋須因此而面對任何行政處罰）、可能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繳付企業稅（就此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現正提交相關新加坡報稅表）之外，所有上述過往不合規情況均已經矯正及／或不再存在，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就最高刑罰或會涉及董事負上刑事責任之該等過往不合規情況，根據相關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計及導致可能違反法例之相關情況，董事不大可能因相關不合規情況而招致刑事責任。除就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獲頒法院命令，以及地方當局發出確認書，確認深圳恆建並無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違反勞工監管規例而遭行政處罰之外，概無就過往不合規情況接獲任何其他確認書。新加坡法律顧問、美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不會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其他相關過往不合規情況接獲確認書。

防止日後不合規及改善企業管治之措施

為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已經或有意採納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八月亦再次檢討。內部監控顧問之工作範疇涵蓋針對企業管治常規、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許可管理、資本開支管理、開支及付款、人力資源及支薪、財資管理、財務報告、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即內幕消息）及資訊科技等一般監控之主要內部監控。

初步檢討主要結果包括：

- ❖ 涉及收取銷售款項程序不恰當。根據對銷售及收款周期走查文件的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有部份銷售收款總額並無標明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7,000港元、64,000港元及63,000港元；管理層向我們表示，中國部份客戶透過職員而非直接向本集團付款，即個人安排；
- ❖ 本集團曾於香港以外的地點舉辦及管理展覽會。就該等展覽會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展覽會運作，而由於當其時欠缺法律意見，故未有注意到該等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導致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及

業 務

- ❖ 本集團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並安排旅遊安排服務，這可能構成由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而此應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註冊。

就上述主要結果，內部監控顧問於初步檢討後向本集團作出以下建議：

就個人安排：

- ❖ 終止所有個人安排，並要求所有向本集團作出之相關付款必須直接存入／轉賬至本集團指定銀行賬戶或於香港付款；
- ❖ 知會全體職員不得代表本集團向中國參展商收取任何銷售收款。每當有任何不遵守新政策的情況，會計部門將向管理層匯報；及
- ❖ 指派會計部門審閱銀行月結單，以監察有否妥善向中國參展商收取相關款項，並確認並無透過個人安排付款。

就其他過往不合規事件：

- ❖ 每個在海外舉行之展覽會進行可行性研究時，納入法律意見及稅務意見；
- ❖ 指派董事及公司秘書監督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之年度存檔及賬目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 ❖ 指派項目經理在支付展覽會按金前研究任何法律及稅務合規事宜；
- ❖ 指派董事監督上述程序並適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特殊事項；及
- ❖ 董事應留意香港任何規則及規例，並於有需要時就任何法律或稅務事宜諮詢法律意見或稅務意見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跟進檢討之結果，本集團已採納並執行內部監控顧問之所有建議。對於本集團對建議之回應及因應本集團不合規事件執行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經改善之內部監控措施已足夠且有效地防止未來任何違規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能依法經營業務。

業 務

2.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針對內部監控顧問所辨識內部監控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將繼續監察持續遵守已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情況，包括指派項目經理監督當地之合規問題。
3. 本集團將要求香港及本集團舉辦／管理展覽會之相關司法權區(即香港、德國、新加坡、美國及中國)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參與舉辦及管理相關展覽會之其他僱員，就本集團於該等地方舉辦／管理展覽會所適用之法例及規例進行簡報。美國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稅務顧問及德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月向部份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4.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在新地點舉辦展覽會前進行合規研究時，本集團亦將委聘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之當地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5. 本集團將指示本集團舉辦／管理展覽會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例及／或規例有否任何變動之最新資料。除此之外，每當本集團有意對相關司法權區之業務營運模式作出任何變更，本集團將諮詢該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在實施有關變更之前就本集團之合規情況提供意見。
6. 本集團將成立專責小組以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合規事宜。該小組擬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總經理簡志偉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梁永健先生，另一人將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志偉先生於貿易展覽會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曾在世界各地參與管理及舉辦不同貿易展覽會。彼亦取得展覽管理學位，其涵蓋(其中包括)舉辦展覽會之風險管理。彼亦有參與不同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提供之培訓，內容有關本集團舉辦或管理展覽會之不同地點之法例及規例。因此，簡先生獲特定指派監管本集團之許可及批文事宜。日後於董事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委任其他外界專業人士協助監督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小組將監督本集團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日後違規及確保能持續遵守規例；小組將直接向董事會彙報。
7. 本集團已經委聘並將會繼續委任外界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或其他顧問，以不時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法規規定方面之專業意見。

業 務

8. 外界專業顧問將就遵守[•]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適時編製及提交賬目，定期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 (i)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已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之研討會。
 - (ii)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接獲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有關企業管治以及[•]相關修訂之培訓更新資料，並出席該法律顧問所舉辦之研討會。
9.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將於[•]後定期檢討本公司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情況。審核委員會將：
 - (i)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
 - (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
 - (iii) 考慮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宜調查之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10. 董事會(其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亦將於[•]後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全面推行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作出之建議，而對於已執行之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內部監控顧問及[•]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為充分及有效。基於內部監控顧問之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並無發現本集團在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後有任何類似之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之不合規事件以及上述本集團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行動，[•]認為，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認為再無其他事宜足以影響董事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合適性。